



#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3**

第3期（总第7期）

## 目 录

### ○领导讲话

- 张琳同志在全县干事创业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 1
- 张琳同志在全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 5

### ○县政府文件

- 关于进一步明确冠县城镇土地等级的通知  
冠政发〔2013〕57号 ..... 13
-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意见  
冠政发〔2013〕59号 ..... 14
- 关于成立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发〔2013〕62号 ..... 36
- 关于印发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3〕63号 ..... 38
-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冠政发〔2013〕64号 ..... 4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3〕65号 ..... 42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45号 ..... 45
- 关于印发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46号 ..... 46
- 关于印发冠县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47号 ..... 51

关于印发冠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50号	55
关于印发《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51号	57
关于印发《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产权移交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52号	59
关于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冠政办发〔2013〕53号	61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54号	63
关于印发《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区水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55号	65
关于支持做好4G（TD-LTE）通信网络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56号	72
关于调整充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组织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3〕57号	74

## ○其它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六号）	76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七号）	76
石光亮来冠县调研	77
葛敬方来冠调研	77
冠县干事创业动员大会召开	77
张琳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办公	79
冠县清泉河三期工程规划评审会议召开	80
马承新、曹金萍来冠县视察水利工作	80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来冠县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观摩	81
冠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动员会议召开	81

马丽红来冠县调研·····	83
冠县对全县重点工作进行观摩·····	83
全市工业重点项目建设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84
张琳现场调度冠县城镇化工作·····	84
英国客人来冠县访问·····	85



# 张琳同志 在全县干事创业动员大会上的 讲话

(2013年8月7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这次全县干事创业动员大会，是在我县全力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痛下决心、直面应对、锁定目标、细化责任、强化措施、攻坚克难，全力打好跨越赶超第一仗，确保全面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实现“三进十”的工作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刚才，刘县长传达了关于考核、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政策和招商代理制的三个文件，应该说，这三个文件的含金量都非常高，希望大家认真领会文件内涵，认真体会县委、县政府的态度和决心，年底县里将严格按照文件兑现奖惩。烟庄街道、工商局、冠星集团分别作了表态发言，总的感觉是，信心很足、决心很大，但也深深感到心情不平静、有点压抑。因为我们在春节前是受表扬的，但今年上半年受到了各方面的批评，我感觉大家在听这三个单位表态发言的时候，没有鼓掌、但攥紧了拳头；没有表扬、但咬紧了牙关。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务必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向这三个单位看齐，如果全县都能以这种良好的精神状态干事创业，我们跨越赶超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牟书记代表县委、县政府作了重要讲话，牟书记的讲话，从形势怎么看、工作怎么干、领导怎么办三个方面，对上半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冠县当前面临的发展形势及机遇进行了系统阐述，并对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牟书记把自己当作了冠县人，深深地融入到了冠县，他的讲话语重心长、

饱含深情、重点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操作性非常强，希望大家认真领会落实牟书记的讲话精神。这里我强调一点，我们开这次动员会，定的这些发展目标，不是市委、市政府强加给我们的，而是反映了全县81万老百姓和我们在座的各位，对冠县跨越发展、创造冠县老百姓幸福生活的一种期盼，更是我们的职责所在。上级提出这些目标，给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一个战略性的、千载难逢的机遇，我们要的就是一个没有水分的发展、一个环境优美的居住环境、一个惠及81万老百姓的民生事业，这些都是我们应该做的。所以说，要按照牟书记的讲话精神，抢抓机遇、奋力赶超，真正实现冠县科学基础上的跨越发展，这是我们召开这次动员会的最终目的。会后，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尤其要认真学习领会好牟书记的重要讲话，真正把讲话精神落实到每位公职人员、落实到工作的每一个环节，真正形成共识、形成合力，共同把冠县的事业做好。围绕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我再强调几点：

一、解放思想、提升境界，坚定跨越赶超的信念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创新是不竭的动力。干事创业必须要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敢于创新，牢固树立谋发展、干大事、成大业的雄心壮志。一是树立敢争一流的信心。各级各部门都要按照跨越赶超的工作要求，树立超常规发展意识，拓宽视野，抬高起点。要敢于同先进比，只有与先进比，才能找到我们的差距和不足，想方设法，锐意赶超。二是确立争先进位的目标。当前，在全省、全市的综合排名中，我县还处在比较落后位次，我们要想迎头赶上，缩小与先进县（市区）

差距，必须要有争先进位的信心和决心，要有奋力赶超的举措和行动。各级各部门都要从实际出发，高标准、高起点制定工作目标，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力以赴跨越赶超。三是保持攻坚克难的毅力。态度决定一切。在跨越赶超的过程中，大家都很难，但为什么与我们经济发展比较相似的莘县，财政收入比我们多？说明人家工作力度比我们大，攻坚克难的力度比我们大。所以，我们一定要克服望难却步、怕担责任的消极心态，始终以旺盛的斗志、饱满的热情、必胜的信念，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只有这样，才能不断解决新问题、创造新业绩、开创新局面。四是强化协调配合的大局观。推进冠县跨越发展，需要全县上下的齐心协力。各级各部门、每位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全县整体工作“一盘棋”的观念，不做旁观者、争做参与者，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努力形成干事创业的发展合力。

## 二、立足当前、抓住关键，全力打好跨越赶超第一仗

三年的工作目标，今年特别是下半年，是一场硬仗，也是一个硬骨头。在这里，大家一定要有充足的思想准备。下面，就如何打好跨越赶超第一仗，我对几项重点工作再强调一下。

**（一）全力抓好三大任务：**重点项目建设、标准化厂房和建设用地上增减挂钩项目。这三个任务，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必须下大力气，克服困难，千方百计抓紧抓好。没有重点项目就没有跨越赶超，重点项目落地必须要有土地指标；土地指标比较紧缺，就得建标准化厂房，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项目是实现跨越赶超的基础，扩大财源的关键，一定要紧紧抓在手上。一要全面落实分包责任。这一点牟书记刚才已强调，我不再多讲。二要努力提高项目投速。签约项目要抓落地、落地项目要抓开工、开工项目要抓投速、建成项目要抓投产、投产项目要抓达产达效。这些环节紧紧相扣，如果中间

出了问题，签约项目落不了地，开工项目没进展，就会浪费资源、浪费精力、浪费财力。三要精心谋划争取项目。这次山东省西部新的经济隆起带事关我们很多职能部门，但我们的职能部门没有主动地靠上去做工作。下一步，每一个部门都要积极向上联系、争取，把应该争取到的项目、资金，以积极的态度、强有力的措施争取到冠县来。

2.认真抓好标准化厂房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是招商引资的新载体，对我们来讲，也是一项新的工作，更是一项硬性任务，市里确定今年各县标准化厂房建设的任务是100万平方米，我们自我加压，争取建到200万平方米以上，但目前基本没有形成建设场面。县本级冠星集团20万平米、赛雅服饰30万平米标准化厂房，要加快建设进度；已经签约的赤鲜糖醇项目，要马上开工建设并全力加快进度。另外，深圳客商投资的产业园项目，建的也是标准化厂房，目前已经达成协议，要抓紧落实。如果这四个项目的标准化厂房都能建设的话，县本级的标准化厂房就突破了100万平米，这既给各乡镇（街道）树立了一个标杆，也为节约利用土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切实抓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随着土地政策的愈加严格，今后在建设用地上，上级分配的指标越来越少，只能通过土地挖潜和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来保证建设用地指标。在这项工作上，哪里主动，哪里就能赢得先机。一要以乡镇驻地建设为主，以宜建先进村为点，开展好农村社区的整合并点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克服畏难发愁情绪，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抓紧行动起来，8月份各乡镇（街道）都要取得实质性进展。二要组织各乡镇（街道），抓紧研究上报今年的土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方案。此外，2009、2010年度报批的李海子、均庄子、后张平、前董固等几个增减挂项目，要抓紧收尾，变成现实的指标。三要抓好废旧和需关闭窑厂的土地整理。对目前已确定的35个窑厂要抓紧进行复耕，尽快形成指标并发挥应有作用。

## （二）精心组织经济运行，做大做强工业经

济。要把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着力推动工业经济再上新台阶。一要抓好现有企业生产经营。经信局和有关部门要在每一个大的产业集群中抽选10个左右的企业，每周甚至每天关注它们的生产经营状况、市场行情、用电情况、原材料情况、资金链条情况等，有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处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财源项目、规模以上企业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二要精心培植骨干企业。要以“4144”工程为抓手，集中资金、土地等各类生产要素向骨干企业倾斜，促使骨干企业发展壮大。各骨干企业要着眼于做大做强，勇于开展“二次创业”活动，各级各部门对企业二次创业要大开绿灯、全力扶持。三要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深度落实好《关于发展村级经济的优惠政策》，充分调动全民创新创业积极性，推动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壮大。四要抓好资金供应。资金链条是企业的生命线。当前，要抓紧运作注册资本3亿元的担保公司；要组织好青岛银行、民生银行等股份制银行对我县开展的打包贷款业务；与齐鲁银行、临淄农商行搞好对接，创造条件争取尽快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港海薄板、众冠钢板私募债要尽快发行成功；要指导各类企业解放思想，尽快走开股权挂牌交易、“新三板”上市等融资路子。这里再强调一点，要坚决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一个地方一旦一个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整个银行界就会认为这个地方的金融环境有问题，一个地方一旦金融出了问题，对这个地方经济发展的危害将是致命的。在这一点上县政府的态度非常明确，绝不能因个别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而影响整个冠县的工业运行和经济发展。

**（三）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努力实现借力发展。**今年，县里出台了大招商实施方案，实施招商引资“212”工程和代理负责制，对招商引资政策及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可以说，力度空前，必将有力调动各级各层面抓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当前，一要尽快走出去开展招商，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二要抓好

意向项目的跟踪落实。对青岛保税港区（冠县）功能区、华屹海峡两岸农产品物流园、热电联产机组、中通新能源汽车、宝钢汽车拆解等项目，一定要紧紧抓在手上，抓紧把意向变成合同，把合同变落地尽快开工建设。三要认真做好外经贸工作。这项工作一直是我县的一个薄弱环节，必须下更大的气力去抓，力争今年实现一个大的突破。

**（四）着力抓好城乡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目前，我县城镇化水平远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与全市平均水平也有较大差距，我们必须科学谋划、搞好衔接，扎实推进我县城镇化进程。这方面，刚才牟书记已讲的非常全面，这里，我重点强调一个事，柳林镇作为全国小城镇建设试点镇，一定要抓住机遇，建成我县乃至周边地区的一个样板镇。因为这是动态管理的，如果利用不好，可能要被划出去被别人取代。在这项工作上，希望柳林以及有关部门切切实实抓好。

**（五）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推动农村经济稳步发展。**要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不断加大农业农村投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体系。一要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重点抓好林果、蔬菜、畜牧等品质优良、特色突出的产业规模化发展，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专业乡镇（街道）、专业村。二要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要下大力引进、培植一批农业龙头企业，不断提升龙头企业的加工转化力、市场竞争力和对农民增收的带动力；规范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所有村庄全覆盖；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突出抓好“冠字号”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提高冠县农产品知名度和高端市场占有率。三要全力抓好汛期各项工作。当前正值雨季，降水较多，要想尽办法组织好农田防汛，尽最大努力避免出现大面积的农田受淹现象。同时，各乡镇（街道）要加大辖区内危房排查力度，能翻建的抓紧翻建，不能翻建的要给群众提供临时住房，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六）下大力抓好财税工作，增强财税统筹保障能力。**一要加强财税征管。坚持依法治税，

强化对重点行业、重点工程、重点税种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行为。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特别是抓好土地出让金、城市配套费、防空易地建设费征收。二要吃透上级政策精神。今年省里对省以下财政体制进行调整，这是一项系统性工作，财税部门要研究吃透政策精神，在实现应收尽收的基础上，精心搞好测算，搞好向上的汇报争取，确保我县的利益最大化。三要强化支出管理。要加强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七)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让群众的生活更加富裕、更加幸福，要着力解决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社保等方面的问题，更多的让群众分享到发展带来的成果。一要抓好年初人大会上承诺的民生工程。从上半年进展情况来看，不同程度地存在进展缓慢、任务与时间不同步的问题。民生工程是政府对广大群众的郑重承诺，既然承诺了，不管多大困难、多大阻力都要竭尽所能、全力以赴去完成，不能让政府失信于民。各责任领导和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多想推进工作的办法和措施，督查部门也要加大督查力度，按月进行调度，确保各项民生工程年底前圆满完成，兑现对人民群众的承诺。二要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一定要落实好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近几年，冠星集团发生过安全事故，前几天冠丰种业又发生了安全事故，这说明我们现实中存在很多安全隐患，要按照省政府、市政府的安排，开展纵到底、横到边的隐

患排查活动，对“带病作业”而又拒不整改的，该关的关、该停的停，绝不姑息迁就，一定要追究企业主体的责任。三要切实抓好社会稳定。稳定是硬任务。要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坚决避免大规模集体上访和越级上访发生，这里强调一下，在做群众工作特别是领导下访的时候，要人性化，要切实给老百姓解决一些问题，实在解决不了的要给群众解释清楚，对个别无理取闹的也绝不手软。

**三、转变作风、落实责任，为跨越赶超提供坚强保障**

在这里我强调一点，就是要切实做到转轨提速，没有转轨提速就没有跨越赶超，要实现跨越赶超就要求我们必须转轨提速，这是市委、市政府的明确要求，也是我们跨越赶超的必然，否则我们的跨越赶超就是一句空话。所以，我们一定要从过去的慢车转到动车和高铁的速度上来，目标要高、标准要严、速度要快、效能要好、力度要大、措施要硬，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以真正的转轨提速来确保实现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战略部署和宏伟蓝图。

同志们，我们的任务和目标已经非常明确，下一步关键看我们怎样以转轨提速的工作方式，来进一步营造奋勇争先、跨越赶超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树立干大事业、求大发展的雄心壮志，在全县兴起凝心聚力谋发展、干事创业促跨越的热潮，全力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创造冠县人民幸福美满新生活做出我们不懈的努力！

# 张琳同志 在全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动员会上的讲话

(2013年8月26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现在开会！经县委研究，今天我们召开这次全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动员会，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会议精神，对扎实开展好我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传达学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参加今天会议的有：在家的县几大班子领导同志，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组织委员、分管民政工作的副乡镇长（街道办副主任）和民政助理，县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县直选派的“第一书记”，共300余人。

今天的会议共有三项议程：一是县委常委、组织部长魏雷同志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河北西柏坡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省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会议精神。二是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同志作重要讲话。三是由我传达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精神，安排部署当前重点工作。

会议进行第一项：请魏部长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西柏坡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省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会议精神。

.....

会议进行第二项：请牟书记作重要讲话，大家欢迎！

.....

同志们，刚才，魏部长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近期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省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会议精神。牟书记根据上级有关精神，

对开展全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牟书记的讲话，语重心长、重点突出，要求明确、安排具体，完全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指示精神，符合我县实际，请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迅速启动，积极行动。**会后，各级各部门要立即召开会议，结合各自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对这项工作，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亲自抓、亲自过问，带头进村入户，调研指导，解决问题，推动工作。总的要求是，所有参加联系困难家庭的党员干部，要在8月28日前全部下到村里。

**（二）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日常工作责任，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对接、情况调度、意见收集、政策完善等工作。民政、人社、卫生等部门要编印相关政策明白纸，让每一个群众都知晓，支持工作开展。各部门单位选派的“第一书记”，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派出单位做好各项工作。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在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以及帮扶对象中自强不息的典型，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好良好的工作氛围。

**（三）要抓住重点，扎实推进。**一是确定困难家庭和联系人员。困难家庭名单要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进行，让群众监督、使群众满意。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困难家庭是不断变化的，在联系帮扶过程中，民政部门要根据困难家庭变化情况，对困难家庭名单进行动态调整。二是强化教育培训。各级各部门要在县里统一培训的基

基础上，切实组织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培训工作，使参加联系困难群众的党员干部既掌握政策知识，又掌握做好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三是抓好入户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利用节假日等时期，利用到基层调研的机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联系走访，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用心了解群众需求。四是严格落实政策。要认真了解联系户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我们既然深入到困难群众中去，就要把我们的民生政策，特别是低保、劳动保障、涉及少数民族等政策的落实情况了解清楚，看看我们这些民生政策是不是真正落实到位、惠及困难群众了，凡是落实不到位的都要帮助协调落实好。

(四)要严肃纪律，严格要求。所有党员干部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条实施办法，严格遵守群众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到基层联系困难家庭，要轻车简从，节俭办事，不搞层层陪同，绝不能收受土特产和礼品，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丝毫负担。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第一次入户时，除一名村干部引导外，一律不得陪同。这是一项纪律，要真正让老百姓感觉到我们这些人去给他解决问题的，让老百姓支持，让老百姓感到切切实实的温暖，只有这样，这项活动才真正开展的有效。

.....

下面，根据议程安排，我传达一下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精神，并就当前的几项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一、关于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精神

8月12日-24日，市委召开了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文件和领导讲话精神，特别是围绕完成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确立的“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的目标任务，认真思考和总结今年以来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分析形势、明晰思路、凝聚力量，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赢跨越赶超

第一仗奠定坚实基础。会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从8月12日到21日，开展自学；第二阶段，8月22日到24日，利用两天半的时间，由林书记、王市长带队，组织市几大班子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全市纳税前50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观摩；观摩结束后，24日下午召开了会议，这个会议精神主要体现在林书记和王市长的讲话当中。

#### (一)林峰海书记讲话精神。林书记讲话分为四部分：

1.通过观摩，感到各级精神很振奋、工作成效很显著，跨越赶超工作开局良好，更加坚定了跨越赶超的信心和决心。林书记指出，今年全市的重点项目建设具体可以用“多、大、快、好、硬”五个字来概括。一是在建项目多。全市200个重点项目中，有190个已经开工建设，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在聊城遍地开花。二是投资规模大。全市200个重点项目总投资2947亿元，平均单体项目投资近15亿元。三是建设进度快。已开工建设的190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62.3亿元，有78个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比例达到或超过时间进度，23个项目已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80%以上。四是项目质量好。这次观摩的项目，都是以“转调创”为方向，生态、优质、高端、高效的项目，建成后必将会有力促进全市的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五是保障措施硬。领导帮包更加有力，做到了真帮真包。各县（市区）、有关部门的同志，真正做到了转变作风、转轨提速，发扬“五加二、白加黑、晴加雨”的战斗作风，经常性召开“黎明会”、“夜晚会”，工作在第一线，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

林书记强调，各级在项目建设中创造了很多好经验、好做法。为实现跨越赶超，必须做到以下五点：第一，必须转变观念、提升境界。只有这样，才能高起点谋划项目、大力度引进项目、快速度推进项目。第二，必须甩开膀子大干、迈开步子快干、铺下身子实干。只有这样，才能充

分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打开事业发展新局面。第三,必须用心用脑、勇于担当、勇于创新。只有这样,才能办成许多别人想办而办不成的事,实现超常规发展。第四,必须齐心协力、齐抓共管、上下联动。只有这样,才能促使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顺利落地、建设、达产达效。第五,最关键的在于高素质的干部队伍和企业家队伍。聊城之所以在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后130天的时间里面貌大变,关键在人,在人的精神状态,这是跨越赶超的希望所在、信心所在、优势所在。

林书记指出,通过观摩,也看到了项目建设上存在的矛盾、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大项目、好项目还不够多,还不适应聊城跨越赶超的需要;部分项目进度还比较缓慢,各县(市区)工作进展不平衡;干部作风、服务效率和发展环境仍有待进一步加强,等等。这次观摩结束后,所有参加观摩的人员按照市委安排,进行了记名投票,实事求是排出名次,我们冠县排在第四名。林书记要求,评比名次靠前的县(市区),不要沾沾自喜、放松要求;名次靠后的县(市区),要多从主观方面找原因,认真反思不足,虚心学习别人的经验,采取措施,迎头赶上。

2.通过观摩,各级各部门要做到认识再深化、思想再统一,切实把重点项目建设紧紧抓在手上。林书记从四个方面,对抓好重点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进行了强调。第一,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是实现跨越赶超的关键举措。第二,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是加快“转调创”的必由之路。第三,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是应对复杂严峻形势的必然选择。第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是县域经济竞争的焦点所在。各地之间的竞争,比的就是项目,谁的大项目、好项目多,谁的家底就厚、后劲就足、发展就快。

3.围绕观摩中发现的问题,下步工作中要重点再突出、力量再凝聚,坚决把重点项目建设抓出成效。林书记指出,全市各级要牢固树立“全党抓经济、重点抓项目”的思想,一切围绕项目转,一切围绕项目干,始终保持大上项目、上大

项目的拼抢劲头,努力打通重点项目建设的关键环节和制约瓶颈,确保项目建设实现大突破、见到大成效。一要把加快建设进度作为最紧迫的任务。对尚未开工的重点项目,要盯住不放,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尽快研究措施促进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科学组织,倒排工期,昼夜施工,千方百计快建设、快投产、快见效。二要把破解瓶颈因素作为最重要的担当。林书记在这里把土地增减挂和标准化厂房问题作为破解瓶颈因素的重要担当和责任,这两项工作非常困难,他用了担当和责任来强调这两项工作。三要把完善园区功能作为最强力的支撑。园区是项目建设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各县(市区)工业园区要在拉开发展框架上有大手笔、大气魄,统筹搞好功能分区和产业布局,为项目建设、产业集聚留足空间。各级各部门要支持配合园区发展,把大项目、好项目优先安排在园区,保障资金、人才、土地等要素优先流向园区,使园区成为本地最具活力、最具竞争力的经济增长极。四要把扩大招商引资作为最主要的源头。各级各部门要劲不松、气不泄,胜不骄、败不馁,在招大引强、招才引智方面再接再厉,奋力拼抢,继续扩大成果。五要把企业二次创业作为最根本的动力。现有企业是项目建设的主体,只要把现有企业的潜力充分发掘出来,就不愁没有大项目、好项目。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引导和扶持,认真分析企业目前需要什么项目、未来向哪个方向发展等等,帮助企业搞好项目包装和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新一轮项目建设打好基础。

4.要以这次观摩为动力,做到领导再加强,力度再加大,确保完成今年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林书记要求,完成今年重点项目建设任务,是打好跨越赶超第一仗的关键所在。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切实做到聚焦、瞪眼、发力,坚决把重点项目建设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务求实效。一要强化责任推进项目。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朝受命、夕饮冰”的使命感,增强“昼无为、夜难寐”的紧迫感,把自己当成重点项目建设的第一

责任人。同时，还要把责任层层分解到各部门、各单位，把压力层层传递到每个干部，真正形成齐抓共管、齐心协力推进项目的良好局面。二要真抓实干推进项目。当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正在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的问题解决得怎么样，最终要以实践为标准，要靠实际发展的成效来检验，重点项目建设的成效就是干部作风转变的试金石。聊城发展的历史使命，注定了我们这一代人必须出力流汗、吃苦受累，大家一定要牢记习总书记强调的“两个务必”的要求，艰苦奋斗、埋头苦干、真抓实干，以我们的辛勤和付出，换取重点项目建设的扎实成效，赢得跨越赶超攻坚战最终胜利！三要真督查实推进项目。这次对项目建设的现场观摩、现场评比、现场排名，比以往力度更大、效果更好，真正让有的县（市区）感到了脸红、心跳、坐不住，达到了鼓舞先进、激励后进的预期目的。下一步，市大督查委要以这次观摩为节点，对重点项目建设实行全程监督、定期督查，对何时投产、何时创税等都要记录在案，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督促各级切实把重点项目建设做快、做实、做好。

林书记最后强调，这次现场观摩，既是对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以来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的检验和总结，更是对下步重点项目建设的再动员、再督促、再部署。各级各部门要以这次观摩为新起点，进一步解放思想、调高目标，强化责任、强化措施，加大力度、加快进度，努力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带动各方面的工作实现跨越赶超，确保经济社会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二）王忠林市长讲话精神。**王市长对这次观摩进行了总结，指出了观摩的三个特点：一是采用党政人员和企业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既是观摩，也是交流；二是采用现场观摩和互比互学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也是大家交流经验、互相启发、互相借鉴、互相学习的过程；三是观摩点的介绍和领导点评相结合，在每个县（市、区）观

摩结束时，林书记都作了非常精彩的点评，在每个县（市区）至少点评一次，最多的点评了三次，

比如在莘县，观摩完后林书记评价说，莘县的项目多、项目实，改变了以往项目建设比较落后的局面，这一次真的是“天下不敢小聊城，聊城不敢小莘县”；在冠县看了我们冠洲的稀土和恒通晶体材料，还有泰山石膏板这个循环项目，最后林书记点评说，看到这几个项目，将来在项目建设、在县域经济发展上，鹿死谁手、尚未定论。王市长在讲话中指出：

1.要坚定信心，抓好项目。通过这次观摩，极大坚定了全市上下的信心。一是在聊城上大项目完全没有问题。二是项目数量多，全市在谈过亿元项目达到841个，今年新开工过亿元项目达到131个。三是新上了一批高素质项目，比如阳谷的祥光铜业、冠县的稀土永磁材料和恒通晶体材料项目等，都是高新技术产业。四是这次观摩的项目都引进了先进装备。五是变化快，不管是党政领导干部，还是企业家们，都感到这半年、特别是十二届四次全会后130天的变化非常快。

2.要多措并举，大上项目。一要依托企业上项目。二要依托产业链上项目。推动更多产业链的形成、产业集群的形成。三要建好平台上项目。要抓好开发区建设，要拉开城市发展框架，开发区承载能力强了，城市面貌好了，就能吸引更多项目落地。四要提高标准上项目。在上项目的时候要坚持“两低一高”，就是低耗能、低污染、高附加值，不能低水平重复，这是上项目必须要遵循的一点。五要加强服务上项目。帮包的同志要真正靠上、真帮真包，真干和假干不一样，真付出和假付出不一样，一定要真干、真付出。

3.要加大力度，狠抓项目。王市长要求：一是各级领导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对帮包的重点项目一定要真帮真包，切实帮助解决问题，加快推进。二是各部门一定要形成合力。三是要强化项目的推进力度，“大督查”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作用，重点项目办、经合局等职能部门一定要发挥对项目的调度、督导、督办、推进作用，促进项

目进一步加快发展。

王市长最后强调，各县（市区）要认真研究这次会议贯彻的办法或意见，要围绕上项目怎么办，定出真管用的措施，只要管用，有几条就行，关键是要有针对性。市里对重点项目建设每年观摩两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下半年观摩就看新上的项目，这次看过的项目一概不看。各县（市区）、开发区、高新区、凤凰湖旅游度假区都要提前谋划，早作准备，争取有一个好的发展势头。

## 二、当前需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

在讲具体工作之前，我先谈一下这次全市重点项目观摩的几点深刻感受。一是“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旗帜在全市已经树起来了，全市上下已经全部行动起来了，跨越赶超的浓厚氛围已经真正形成了。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后，全市上下思想空前统一，干劲空前高涨，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市委、市政府高度合拍，全力以赴朝着“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目标迈进。在这一点上，我的感受和体会非常深，这次观摩，从书记到市长，再到几大班子，没有任何人请假的，一天观摩13个小时、16个下车点，大家一路上都在议论项目、对比项目、研究工作。二是各县（市区）发展势头强劲、态势逼人。当前，各县（市区）纷纷采取超常规举措推动超常规发展，我们发展快人家比我们更快，这次观摩我县虽然是第四名，但我们跟前面第一、第二名有很大差距，跟我们后面的差距非常小，如果我们下半年稍有松懈、没有“提上档、增上速”，很可能落到后面，这是当前摆在我们冠县面前最急迫的一个问题，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各位形成一个共识，下半年这四个月的时间我们只有拼，只有多付出、多流汗，才能保持目前这个名次。三是我们应重新审视定位，不能再以传统的思维对待工作。因为现在我们的第四名，是建立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各县（市区）还认为冠县基础较差的印象上的，既考虑到我们过去基础比较差，又看到了我县近几年新上的项目群体。今天，我想跟大家沟通交流一个思

想，经过几届班子特别是刘书记、洪书记这两届班子，我们的工业、重点项目等各方面基础已经具备，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必须有一个新的定位，自我加压、奋力赶超，在这个基础上鼓足劲、争上游，实现我们新的跨越赶超，只有这样，我们才对得起组织的信任、对得起冠县81万老百姓。四是在新一轮的发展大潮中必须抓住机遇、大干苦干。这次观摩各地都是一路的项目，所以今后这四个月，全县上下必须从思想上警醒、重视，行动上积极、主动，大力发扬林书记强调的“五加二、白加黑、晴加雨”的优良作风，凝神聚力、攻坚克难，推动跨越赶超发展。否则，冠县将会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又一次被远远甩在后面，这绝不是危言耸听。

1-7月份，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我们应该说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但是存在的问题也比较多：一是在项目建设方面，我们的规模还比较小、进度还比较慢。二是在土地增减挂方面，下欠的工作量非常大。2009和2010年度申报的5个增减挂项目，仅在2010年验收了750亩并全部使用，现在还剩拆旧总规模2450亩，可形成指标1846亩，涉及14个乡镇（街道）的19个农村居民点和5个窑厂。截止目前，大部分村庄拆旧区未实施拆迁，仅万善乡崔王段拆除了43户，贾镇街安置区拆除了24户，5个窑厂只有3个基本完成，烟庄的两个窑厂没有实质性进展。今年计划申报的34个社区、50个村庄的土地增减挂项目，都还在做基础性工作，都还没有真正实施。三是在标准化厂房建设上，绝大部分乡镇（街道）还没有实质性进展，还停留在选址阶段，或虽已选址但仍未确定投资主体。四是在财税收入上，今年的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大幅下滑，质量呈现下降状态，冠县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一直以税收占比为骄傲，但现在质量却大幅下滑。五是推动工作的力度还不够大，措施还不够硬，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和兄弟县（市区）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今后这四个月，我们必须把之前下欠的工作量补上来，只有这样，我们

才能全面打好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第一仗。

**(一)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要真正落实好分包责任，严格督导考评问责。会后，所有的帮包领导人、所有责任主体、所有单位、乡镇（街道），都要对自己帮包项目进行现场指导、现场督促、现场解决问题。发改局要抓紧调整分包的重点项目单子，对于实施不了的项目，要调出单子；对于当前已经确定的项目，如平原水库、宝信国际物流园、众祥复合材料、九久轴承等项目，要纳进分包范围，明确责任主体，加快推进。二要抓紧做好重大项目的清场工作。我们有些项目比如宝信物流，清场正在积极进行，但是速度还很慢，所以项目落地关键是前期清场要提速，清场结束以后，形成合力，办理各方面手续，落地工作要提速、建设工作要提速，只有这样，才能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和投产的速度。三要努力提高项目质量。这次全市重点项目的现场观摩，我们的项目从规模上讲，远低于茌平、阳谷、高唐、临清等县市，我们的亮点就在于项目的质量。在大会上，林书记和王市长对冠洲稀土材料和恒通晶体材料这两个项目重点进行了点评，正是因为“新”、“高”，才赢得了全市上下的一致认可。当前，“转调创”是经济发展的主线，发展方式怎么转、经济结构怎么调、发展质量怎么提高，最终要靠一个个好的项目做支撑。所以，必须在提高项目选择质量上狠下工夫。

**(二) 扎实推进标准化厂房和土地增减挂工作。**当前，上级分配的建设用地指标越来越少，只能通过增减挂钩项目来保证建设用地指标。今天乡镇（街道）党委书记都在这里，对土地增减挂这项工作不再单独开会了，今天就给你们作安排部署。按照牟书记的安排，可能过几天时间要对18个乡镇（街道）的标准化厂房和土地增减挂进行一次观摩，这项工作为什么单独拿出来？为什么进行专门的安排部署？因为，下半年重点项目观摩，冠县能不能把这些新项目落地，关键就看我们的土地指标，这些土地指标是我们重点项目能否落地的前提，如果这个问题解决不了，下

半年的项目就落不了地，那么我们在年终全市观摩中就很可能被后面的几个县（市区）超过去。莘县现在报了3000亩的土地指标，现在我们第四、莘县第五，在这样的情况下，人家有土地指标，人家新开工三五个大项目就会超过我们。所以说在这个问题上，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从思想上一定要重视起来，不要患得患失，不要再考虑其它的，把我们过去下欠的工作利用这四个月补回来。要痛下决心，背水一战，破釜沉舟，没有任何退路，只能前进。土地指标是我们救命的指标，否则重点项目落不下来，整个冠县的工作在市里到年终就要落后。一要做好2009年度和2010年度原报增减挂项目的实施工作。2010年验收750亩后，根据省、市要求，2009年申报的项目要在今年9月份达到验收条件，2010年申报的项目要在年底前达到验收条件。这个事情，洪林县长在今年的全市土地增减挂钩工作会议上已经作出了承诺，这个承诺不是他个人的，而是代表县委、县政府作出的，一定要说到做到，不管遇到什么困难，必须按照承诺的时限，倒排工期，加快进度，确保如期完成，切实维护县委、县政府的权威。如果哪个乡镇（街道）完不成任务，按照考核办法，你自己对号入座，你就知道到年终你会有什么样的结果。二要扎实推进新申报项目的实施进度。今年计划新申报33个窑厂复垦项目，目前已有21个窑场正在拆除复耕，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拆除，9月上旬完成这项任务；国土局要抓好向上的沟通与汇报，抓紧完成这些窑厂的立项审批，确保11月底前完成验收，形成2000亩的土地利用指标。对于2013年度全县正在摸底调查的34个社区、共50个村庄，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规划设计、入户评估、实施方案制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让老百姓清清楚楚、明明白白，并理解、支持这项工作；对条件成熟的村庄，要迅速着手，切实做好群众安置工作，按规划边拆边建、先拆后建或先建后拆。如果今年没有2000亩以上的土地利用指标，后续

的新上项目无法落地，到年底观摩时，我县在全市就可能排在最末的方阵。三是各乡镇（街道）要解放思想、认清形势、高度重视，成立土地增减挂工作领导小组，并针对每个项目组建一个指挥部，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具体来讲，老百姓怎么安置？什么时候开拆？什么时候开建？什么时候拆完？什么时候复耕？都要列出时间进度表，这项工作要在8月28日前上报到县委、县政府督查室。不论是老项目还是准备新申报的项目，都要抓紧搞好评估、确定有实力的投资商。为加快资金流转，对于投资商垫付的资金和群众预交的保证金，各乡镇（街道）可以设立专门账户，由财政部门加强监管，严格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这里再强调一点，各乡镇（街道）一定要注意，不能把安置区搞成商品楼开发，这项工作不是以盈利为目的的，而是为了腾出建设用地指标，改善群众居住环境。四是要加快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对于赛雅服饰30万平方米、冠星集团20万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要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年底完成建设任务；各乡镇（街道）的标准化厂房，要抓紧完成定址、规划设计等工作，并抓紧开工建设。今年还剩下最多3个月的土建施工时间，要抓住当前的有利时机，全力加快建设进度。

**（三）突出抓好招商引资。**一是走出去精心组织招商活动。在这里，我们乡镇长（街道办主任）出去挂职期间，既要研究自己的家底，又要有针对性的招商。这一次观摩关于招商大致有这么几点成功的经验：企业招商，信发集团到了深圳，有需要它的上游产品的、延伸产业链条的，一拍即合；产业链招商，在这方面，我们的党委书记可以跟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打个招呼，比如以冠洲为龙头的冷轧板、彩涂板、镀锌板，形成了这么高的产能，那么能引进一个轧辊企业，对这个企业来说有可靠的市场，对我们的企业来说又降低了成本，在产业链条上考虑这些问题，就是我们已有的产业链条往上延伸、往下拓展；再一个，重大的产业布局招商，咱的一些老乡特

别是在各大部委的，还有在一些央企的，你看他这五年的发展规划，是不是对我们中原经济区这一块有规划？他有规划，你就有针对性的去招商去，你就事半功倍，他如果没有规划，你再去也不管用，所以说在这方面要多动脑筋；再一个，环境招商，人家就相中你这一个地方的环境，如店子镇一个香港客商投资的印刷产业园，要抓紧往前推，他们愿意到咱这来投，而且是一个比较大的项目，还能建标准化厂房，一举三得。二是在谈项目要尽快签约。对印刷产业园、华屹海峡两岸农产品物流城、林澳纺织等成熟项目，要尽快签约。三是签约项目要尽快落地建设。对已经签约的项目，要扎实搞好前期各项服务，加快清场进度，促进项目快落地、快建设。

**（四）精心组织工业经济运行。**一要抓好现有企业生产经营。经信局要重点关注每一个产业集群里比较有代表性的企业，选四五家，每天关注它们的生产经营状况、市场行情、用电情况、原材料情况、资金链条情况等，有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解决。二要抓好资金供应。在做好中农工建信贷争取的前提下，积极探索辖外银行、私募、信托等新的融资方式；加强与齐鲁银行、临淄银行、汇丰银行的对接，争取尽快在我县设立分支机构；组织好青岛银行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贷款工作。必须确保现有企业资金链条稳健，让它们渡过难关，这是冠县在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实现三年翻番、五年翻两番的基础工作，千万别出现新项目进来了，老的项目又出现了问题。要坚决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有关部门绝不能手软，因为一家企业逃废了银行债务，就给整个县域经济的发展带来灭顶之灾。临清一家企业出了问题后，影响我们冠洲的贷款，影响了整个市里的贷款，整个金融界、银行界都出现了震动；再一点，我们和青岛银行签订了战略协议，如果哪个企业贷款逃废债务了，那需要我们财政上拿钱给银行还债，咱财政上能赔得起吗？财政作为担保，就是一种对企业最大的支持，个别企业如果出现这样的问题，就是一

种犯罪行为，必须严厉打击。三要深入开展重点骨干企业“二次创业”工程。这是林书记作为一个战略部署明确提出来的，就是我们的骨干企业要实施“二次创业”，贡献跨越赶超。在这里，经信局、民营局要深入企业搞好调研，帮助重点骨干企业制定新目标，瞄准大方向，搞好战略规划，以技术改造或新上项目为抓手，加快提升质量、膨胀规模。今年要确保今年税收过百万的企业达到140家，过千万的20家，过8000万甚至过亿的2家甚至更多。四要提高园区承载能力。在这里，我们打开北二环路，不要小看这一条路，这是拓展整个园区功能、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使更多项目落地的一个基础性工作。同时，由发改局牵头，园区搞好配合，抓紧拿出精品钢板千亿产业园的规划，并抓好向上的沟通争取。这一次市里“3+5”千亿产业园有实质内容的，我们的钢板产业那是实打实的，但是我们规划和争取比较落后，但今后不能落后，一定要把我县的精品钢板千亿产业园纳入市千亿产业园的范畴，以取得上级的政策和资金支持。

**（五）强力推进城市开发建设。**一要加大力度，强化措施，做好清泉河北岸和直隶村二期房屋征收扫尾工作。二要高标准完成北二环路（东环路至冠北路段）和团结路（建设路至红旗路段）道路建设工程，组织好工业路（白杨路至北环路段）和白杨路（冠临路至红旗路）道路建设。要扎实做好这些道路所涉及的前期的房屋征收和清场。三要加快清泉河改造三期工程规划方案的设计，这个已经经过评审，要尽快启动三期工程。在这里，刚才牟书记也强调了，要加快融资平台建设，尽快完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组，力争尽快运行，为全县重大工程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下大力组织好财税收入。**一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在这里强调一点，一定要形成合力抓征管，市里下发了文件，哪一个部门只要涉及到税收征管，当税务部门需要你的时候，这是你的法定义务，这是你的责任，不能推脱，税收征管一定要形成合力。同时，下大力抓好重点税种

和重点行业的税收监控稽查，加大对零散税源的征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行为，确保应收尽收。二要做好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从8月1日起，“营改增”已在全国实行，要加强相关工作的衔接与监管，确保正常运行。今年省里对省以下财政体制进行调整，市里最近也将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意见。财政部门要把省、市改革的各项政策精神吃透，精心搞好测算，加强与上级政策的对接，争取上级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给予更多、更倾斜的支持。三要严格落实中央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加强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七）办好民生实事。**结合即将开展的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真正做到把群众冷暖挂在心上，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真心实意解民忧、保民安、帮民富，把上级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把我们能力范围内能做的做到位。年初在人代会上承诺的各项民生实事，从目前进展情况来看，不同程度地存在进展缓慢、任务与时间不同步的问题。民生工程是政府对广大群众的郑重承诺，既然承诺了，不管多大困难、多大阻力都要竭尽全力去完成，各责任领导和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确保各项民生工程年底前圆满完成，兑现对人民群众的承诺。特别是回迁房建设，要加强督促调度，加快工程进度，尽快让群众住进去，不要非等那个合同，这项工作要提前。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对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要常抓不懈。特别是安全生产，上半年出了很多大事，死了不少人，中央提出来，出现安全事故不只是政府负责，党委也负有责任。

同志们，当前的工作要求已经非常明确，关键是要以顽强的工作作风，强有力的工作举措，切实抓好落实。各级各部门一定要统一思想，清醒判断形势，做到任务再分解，责任再落实，加压奋进，迎头赶上，全力打好跨越赶超第一仗，为创造冠县人民的幸福生活做出我们新的更大的贡献！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57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明确冠县城镇土地等级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7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聊城市市区城镇土地等级的通知》（聊政字〔2013〕50号）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确定清泉街道办事处、崇文街道办事处、烟庄街道办事处

辖区及县工业园区内的土地为县城一级土地；店子撤乡改镇后，确定店子镇政府所在地土地为建制镇土地。

本通知下发后，行政规划如有变动，不再另行下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文件自2013年10月1日起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15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59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 环境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冠县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实现县级行政审批项目最少、办理时间最短、收费标准最低的目标，根据“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在冀鲁豫边界地区快速崛起”的战略部署，现就我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精简原则。坚持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重点围绕企业登记和固定资产投资审批，进行逐项审查。对县级行政审批项目，特别是非许可审批项目，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凡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明令取消或停止执收的，一律取消或停止执收；凡性质相同或内容相近能合并办理的，一律精简合并，确保我县行政审批项目总体数量少于市级。

二、精简项目。2012年底我县行政审批项目共284项，清理后保留125项，其中许可111项，非许可14项。精简159项，其中：取消25项、

转方式5项、暂停执行4项、初审上报16项、合并精简109项，精简率56%。行政审批主体由44个减少为36个，精简率18%。

三、优化流程。以方便企业和群众为出发点，对审批流程重新优化再造，实现“一名领导分管、一个科室履职、一个窗口对外、一枚公章签印”的审批模式，不断提高服务效能。

1.简化申报材料。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明显与审批无关的申报材料，一律取消；内容相似能合并的，一律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申报材料要再简化1/3以上。

2.压缩审批环节。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审批环节，减少不必要的把关和签批，对仅需书面审查的，要做到即时办结，即办率要达到90%以上；一般事项实行“一审一核”，3个工作日内办结；需要现场踏勘、集体论证等特别程序的，7个工作日内办结；重大事项实行“特事特办”，审批效率提高60%以上。

3.推进集中办理。根据省市文件要求，对保

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要100%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理,因涉密、场地限制等特殊情况暂不进入行政服务中心的,必须报经县政府批准,由部门设立专业大厅集中办理,加挂“分中心”牌子,纳入县级行政服务中心考核。目前未进厅的单位、审批项目由监察局牵头,行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8月底前全部到位。

四、规范收费。凡上级明令取消或没有设定依据的收费,一律取消;各类审批手续费、证照工本费一律取消。

1.在上级明令取消的基础上,取消及免征收费项目13项。

2.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政府性基金)标准。在目前执行收费标准下限60%的基础上,再降低10%,按下限的1/2执行,由物价局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3.整顿中介机构。禁止审批机关指定中介组织,禁止机关人员在中介组织兼职,禁止中介组织挂靠职能部门。凡与审批项目相关的中介组织一律进入大厅统一办理,集中收费。收费标准按最高不超过最下限的1/2,由物价部门按实际成本、增量递减的原则核定,报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向社会公布。公布方式:在《冠县周讯》和有关网站上进行公布。公布内容:审批项目目录、设立依据、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和收费情况。

六、明确责任分工。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工作合力。县监察局总牵头,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县法制办要按照法律法规,加强对审批项目的审核把关。县物价局和县财政局要对各项收费进行检查,核对收费标准、审验年度收费。县编办要落实好“两集中、两到位”,推进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科室集中。县经信局要积极为审批网络平台提供技术保障。各进驻部门要选派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窗口工作。县组织、人事部门在干部提拔和任用上要向县行政服务中

心倾斜。县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

七、强化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健全投诉机制,及时纠正审批制度改革中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现象。对已取消项目继续审批和收费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依纪追究部门和个人责任,绝不姑息迁就。严格控制新设行政审批项目,因上级下放审批权限或者新出台法律法规确定由县级承办的行政审批项目,须经法制部门备案后,方可纳入县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环境优化工作要列入大督查及部门年度考核,严格奖优罚劣。

- 附件:1、县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2、县级行政审批主体  
3、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4、转变管理方式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5、暂停执行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6、初审上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7、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8、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13年取消及免收收费项目目录  
9、免征的县级涉企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0日

附件 1:

## 县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一) 行政许可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环境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冠县环保局
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水污染防治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噪声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冠县环保局
3	排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冠县环保局
4	环境保护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的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法》	冠县环保局
5	公路超限运输审批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冠县公路局
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冠县文广新局
7	演出团体申请营业性演出的核准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冠县文广新局
8	《食盐零售许可证》	《山东省盐业管理条例》	冠县盐务局
9	餐饮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法》、《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冠县药监局

10	木材采伐及经营加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山东省木材经营加工暂行办法》	冠县林业局
11	植物检疫及木材运输证	《植物检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冠县林业局
12	临时占用除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以外的林地 2 公顷以下的	《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冠县林业局
13	林木种苗质量检验	《林木种子检验管理办法》	冠县林业局
14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冠县林业局
15	森林、林地和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的确认	《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冠县林业局
16	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统一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分工的通知》	冠县质监局
17	人防工程和设施建设、开发、使用、拆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冠县人防办
18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 48 号）	冠县农业局
19	植物检疫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冠县农业局
20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国务院关于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68 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	冠县水务局
21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	冠县水务局
22	在河道、湖泊等水利工程内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条	冠县水务局
2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排灌工程设施审批	《关于发布〈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的通知》《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0 项	冠县水务局
24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	冠县水务局

25	渠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12条	冠县水务局
26	水利凿井队技术资质证书	市下放县级主管部门	冠县水务局
2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冠县水务局
28	粮食收购许可	国务院令、第407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政府168号令《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	冠县粮食局
2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冠县畜牧局
30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兽药管理条例》	冠县畜牧局
3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冠县畜牧局
32	动物诊疗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冠县畜牧局
33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对兽医从业者进行许可审查发证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冠县畜牧局
34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	冠县畜牧局
35	生鲜乳准运证	《生鲜乳收购管理办法》	冠县畜牧局
36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冠县气象局
37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冠县气象局
38	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冠县民政局
39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建设许可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冠县民政局
40	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山东省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8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福利机构审批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民(2002)31号)	冠县民政局
4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冠县住建局
42	村镇规划选址意见书核发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冠县住建局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冠县住建局
4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冠县住建局
4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冠县住建局
46	商品房预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冠县住建局
4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证核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冠县住建局
48	批准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	《物业管理条例》	冠县住建局
49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	冠县住建局

50	城市建设规划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临时建设、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	冠县住建局
51	房地产开发、自建自用项目许可	《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冠县住建局
52	建设施工图纸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冠县住建局
53	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审批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冠县住建局
54	城市管理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冠县住建局
55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0 年第 6 号令）	冠县发改局
56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鲁发改审批【2011】1437 号）	冠县发改局
57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管理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鲁发改审批【2011】1437 号）	冠县发改局
58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山东省基本建设项目登记管理办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受理暂行规定》（鲁发改审批【2011】1437 号）	冠县发改局
59	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审批	《土地管理法》	冠县国土局
60	临时用地审批	《土地管理法》	冠县国土局
6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冠县国土局
6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审批	《土地管理法》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冠县国土局
63	出让土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报批	《土地管理法》	冠县国土局

64	闲置土地处置方案报批	《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冠县国土局
65	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变更登记	《土地管理法》	冠县国土局
66	会计人员从业资格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冠县财政局
67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冠县公安局
68	大型群众性活动许可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冠县公安局
69	旅馆业（星级）特种行业许可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冠县公安局
70	焰火晚会燃放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冠县公安局
71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	《山东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细则》	冠县公安局
72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冠县公安局
73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冠县公安局
74	机动车驾驶证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冠县交警队
75	机动车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冠县交警队
76	停车场建设和临时停车泊位施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冠县交警队
77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或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冠县消防大队
78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专业合作社等的名称核准登记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冠县工商局
79	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冠县工商局
80	食品流通许可	《食品安全法》	冠县工商局
81	城乡集贸市场登记证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管理办法》	冠县工商局
82	户外广告登记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冠县工商局
83	公司年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冠县工商局
84	抗震设防标准审批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冠县地震局
85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格登记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冠县地震局
86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冠县卫生局
87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	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冠县卫生局

	许可	建设部、卫生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88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冠县卫生局
89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山东省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管理办法》	冠县经信局
9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冠县交通局
91	道路运输经营相关业务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冠县交通局
92	海事、港航许可相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冠县交通局
9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山东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关于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聊人社字[2013]70号）	冠县人社局
94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冠县人社局
95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审批办法》	冠县人社局
96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55号令）	冠县安监局
9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冠县安监局
98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3号）	冠县安监局
99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冠县安监局
100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安监总局第5号令）第3条	冠县安监局
101	烟草专卖品零售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冠县烟草专卖局
102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冠县地税局
103	税务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冠县地税局

104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人行冠县支行
105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地方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9]385号）	人行冠县支行
106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人行冠县支行
107	贷款卡发放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人行冠县支行
108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冠县农机局
109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冠县农机局
110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增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拖拉机登记规定》、《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	冠县农机局
11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山东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冠县农机局
<b>(二) 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b>			
1	建设工程相关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冠县住建局
2	房屋权属登记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3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备案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审核登记	《廉租住房管理办法》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收消防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冠县消防大队
6	技术项目备案或核准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冠县经信局

7	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第6号令、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冠县人社局
8	就业失业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	
9	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	《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冠县物价局
10	服务价格登记证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41号）	冠县物价局
11	核准省定价目录中由县管理（审批）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价格法》、《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冠县物价局
12	酒类流通备案登记	商务部2005年第25号令《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冠县商务局
13	再生资源回收备案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说明》	
1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备注：拟保留县级行政审批项目125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111项，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14项。			

附件 2:

## 县级行政审批主体(36 个)

序号	部门名称
1	冠县环保局
2	冠县商务局
3	冠县公路局
4	冠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5	冠县盐务局
6	冠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冠县林业局
8	冠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9	冠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0	冠县农业局
11	冠县水利局
12	冠县粮食局
13	冠县畜牧局
14	冠县气象局
15	冠县民政局
16	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冠县国土资源局
19	冠县财政局
20	冠县公安局
21	冠县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
22	冠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23	冠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4	冠县地震局
25	冠县卫生局
26	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7	冠县交通运输局
28	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冠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0	冠县烟草专卖局
31	冠县地方税务局
32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33	冠县农机局
34	冠县物价局
35	冠县民族宗教局
36	冠县统计局

备注：8 个部门不再保留县级行政审批项目，分别为：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司法局、县编办、县保密办、县档案局、县体育局、县旅游局。

附件3:

## 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2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1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准运许可	冠县林业局
2	最高计量及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立	冠县质监局
3	计量器具制造、修理许可证	冠县质监局
4	计量检定人员考核、发证。	冠县质监局
5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冠县水务局
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冠县水务局
7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冠县水务局
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冠县文广新局
9	建设公墓、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冠县民政局
10	基础测绘成果复制销售、传播或者转让审批	冠县国土局
11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	冠县财政局
12	重点耗能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上岗证	冠县经信局
13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确认初审	冠县经信局
1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资格审查	冠县人社局
15	工伤保险费率审定	冠县人社局
16	企业工资审批	冠县人社局
17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认定	冠县人社局
18	民营科研机构审查	冠县科技局
19	公路货运业代开票纳税人认定	冠县地税局
2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的审批	冠县林业局
21	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审批	冠县林业局
22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	冠县住建局
23	畜禽养殖登记备案	冠县畜牧局
24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登记	冠县商务局
25	拍卖行经营许可初审	冠县商务局

附件3:

附件4:

## 转变管理方式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1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	冠县住建局
2	个体户年度检验	冠县工商局
3	社会保险登记	冠县人社局
4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冠县人社局
5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冠县编办



附件6:

## 初审上报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办机关
1	设立外商独资企业	冠县商务局
2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	生猪屠宰场资格审定（年检、变更）	
5	申请设立境外投资企业	
6	药品经营许可初审	冠县药监局
7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	冠县民宗局
8	加油站网点预核准初审	冠县经信局
9	煤炭经营资格的预核准初审	
10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冠县人社局
11	失业保险待遇	
12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	冠县安监局
13	统计人员资格认定	冠县统计局
14	医师注册	冠县卫生局
15	涉路工程建设	冠县公路局
16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 IC 卡核发及注销	冠县质监局

附件 7:

## 合并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精简 109 项）

序号	合并前	合并后	实施机关
1	占用公路、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	涉路工程建设	冠县公路局
2	设置公路平交道口审批		
3	非公路标志审批		
4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更新采伐		
1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冠县文广新局
2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3	设立营业性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1	木材采伐许可	木材采伐及经营加工许可	冠县林业局
2	经营加工木材许可		
1	植物检疫证	植物检疫及木材运输证	冠县林业局
2	木材运输证		
1	林业种子苗木经营许可证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冠县林业局
2	林业种子苗木生产许可证		
1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 IC 卡核发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 IC 卡核发及注销	冠县质监局
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 IC 卡注销		
1	防空地下室报废、拆除审批	人防工程和设施建设、开发、使用、拆除许可	冠县人防办
2	结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4	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及其开发利用项目审批		
5	改造人防工程和设施方案审查		
6	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审批		
7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移动审批		
1	利用河道堤顶、戽台兼做公路许可	渠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冠县水务局
2	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许可		
3	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位置和界限审查		
4	灌区渠堤、渠系交通桥兼做公路审批		
5	渠道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		
6	护堤、护岸林木采伐初审		
1	灌区内兴建跨渠、临渠等设计方案审查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2	节水设施验收		
3	河道、湖泊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验收		

序号	合并前	合并后	实施机关
4	兴建、扩建水库大坝审批及竣工验收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水利工程审批		
6	新建、扩建灌区工程规划设计文件审批		
1	对兽医从业者进行许可审查发证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对兽医从业者进行许可审查发证	冠县畜牧局
2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冠县气象局
2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冠县发改局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3	房地产开发项目核准		
1	农村集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审批	冠县国土局
2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审批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审批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审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	冠县消防大队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	有限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单位私营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冠县工商局
2	企业法人、营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3	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5	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	个体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冠县卫生局
2	放射诊疗许可		
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2	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		
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冠县交通局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	道路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4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客运线路许可		
5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		
1	从事危险货运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经营相关业务许可	冠县交通局

序号	合并前	合并后	实施机关
2	道路客货客运站经营许可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5	车辆营运证核发		
6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7	营运驾驶员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1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2	职业介绍机构		
3	人才招聘会备案		
1	再就业优惠证核发	就业失业登记	
2	失业登记证核发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使用许可	
5	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		
6	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设立安全审查(备案)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验收	冠县安监局
7	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备案)		
8	县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工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备案)		
1	县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设立安全审查(备案)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验收	冠县安监局
2	县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设计审查安全审查(备案)		
3	县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施工和竣工验收安全审查(备案)		
1	收费许可证的换发、变更	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	
2	办理收费员证		
1	税务登记设立	税务登记设立、变更、注销	冠县地税局
2	税务登记变更		
3	税务登记注销		
1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的受理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登记	冠县农机局
2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的变更登记		

序号	合并前	合并后	实施机关
3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4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牌、证补发换发登记		
1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核发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的申领、增驾	
2	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的增驾		
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许可	城市管理审批	冠县住建局
2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等审批		
3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		
4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审批		
5	单位投资建设城市道路的批准		
6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7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桥梁上行驶审批		
8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设施审批		
1	改变绿化规划、绿地使用的使用性质审批许可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审批	冠县住建局
2	公园内新建游乐设施、服务网点及其他影响绿化功能的建设项目许可		
3	古树名木迁移审查		
4	管线安装或者其他建设需要挖掘绿地或者移动绿化设施许可		
5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6	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许可		
7	因建设需要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地城市绿地许可		
8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		
1	风景名胜区建设选址	城市建设规划审批	
2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同意		
3	临时建设、临时用地延期审批		
4	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批		
5	自建自用许可		
6	建设具有纪念性和重要历史意义以外的其它雕塑的审批		
7	规划条件及附图的审查、变更的审批		
8	在开发建设过程中，规划设计和项目性质的变更的批准		
9	建设单位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条件的批准		

序号	合并前	合并后	实施机关	
10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审批			
11	土地使用权转让规划许可的审批			
12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后，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审批			
13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时的规划审批			
1	施工图纸文件的审查批准	建设施工图纸审批		
2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审查			
1	燃气供应许可	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审批		
2	燃气经营许可			
3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	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审批	冠县住建局	
4	从事市政公用事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许可			
5	因工程需要在城市供水、供气、供热管道及设施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 and 堆放物品许可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审批			
7	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核准			
8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			
9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0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的批准			
11	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批准			
12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1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措施备案			建设工程相关备案
14	建筑工程合同备案			
1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6	建设工程招标备案			
17	廉租住房申请的审核登记	申请保障性住房的审核登记		
18	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对象资格审批			
19	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20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许可	冠县公安局	
21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附件 7:

附件 8:

##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13 年取消及免征收费 项目目录

(不含公布取消的外省设立的收费项目)

序号	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进网许可标志工本费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
4	财政部门	收费票据工本费(中央本级)
7	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	税务发票工本费(包括普通发票工本费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工本费)
8	交通部门	船舶停泊费
9	国务院港澳办和地方外事办公室	《往来港澳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费
10		《往来港澳特别行政区通行证》签注费
11		《派驻港澳身份证明》工本费
12	外交部及地方外事办公室	因公护照费(含加急费)
13	公安部门	户口簿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的工本费)
14		户口簿迁移证和准迁证工本费(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簿迁移证和准迁证收取的工本费)
15	国土资源部门	石油(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		采矿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企业注册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免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9:

## 免征（取消）的县级涉企政府非税收入项目表

（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

序号	执收单位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处理方式
1	冠县国土局	土地登记费	国土(籍)字[1990]93号、财预[2000]127号	免征
2		采矿登记收费	[1992]价费字 251 号	免征
3	冠县林业局	森林植物检疫费	[1992]价费字 196号、财预[2002]127号	免征
4	冠县水务局	河道采砂管理费	[1992]价费字 181号、财预字[1994]37号	生产经营企业的厂房、营业场所建设 免征
5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财预[2002]584号	
6	冠县质监局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收费	财综[2003]66号、发改价格[2003]82号	免征
7	冠县工商局	企业注册登记费	财综字[2012]97号	免征（免征期自 2013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8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财综字[2012]97号	
9		户外广告登记费	价费字[1992]414号	
10	冠县住建局	城市基础设施综合配套费	聊政办发[2004]73号	生产经营企业的厂房、营业场所建设 免征
1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财综[2007]77号	
12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财综[2007]3号	
13	冠县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计价格[2000]474号、财预[2002]584号	生产经营企业的厂房、营业场所建设 免征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62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 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工程建设，加大水利、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等农田基本项目建设的统一规划和资金有效整合，全方位推动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雷传波 县委副书记  
李公生 县长助理、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周浩优 县政府应急办主任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张 峰 县审计局局长  
张建华 县农开办主任  
崔俊奎 县灌排处主任  
李殿涛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书兴 甘官屯乡乡长  
刘 飞 定远寨乡乡长  
代占峰 兰沃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曹加岭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崔俊奎、李殿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分工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3日

附件:

## 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 成员单位工作责任分工

为加强对全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分工,充分发挥成员单位的职能和组织、协调、指导作用,保证工作机制顺畅高效。现将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如下: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全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方案编制,组织开展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并负责技术指导。同时,完成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的宣传和统计、信息汇总及报送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核,督促落实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建设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水利建设资金的筹措、整合、分配、核拨和监督检

查,督促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任务。

县农业局:负责对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涉及农业事宜提供技术指导。

县国土局:负责土地整理项目与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整合建设管理,协助做好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水利项目建设的土地征用工作。

县农开办:负责农业综合开发涉农项目与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整合建设管理。

县审计局:加大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专项资金审计监督力度,监督专项资金是否做到及时到位、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发挥应有效益。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好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迁占协调、投劳折资等相关工作,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开展。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63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资金整合 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真贯彻执行。

《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资金整合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3日

###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资金整合方案

为进一步拓宽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渠道，优化资源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水平和管护水平，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和统筹安排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意见》（财〔2010〕5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及整合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以工程配套改造

和管护机制改革为手段，以各级财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为引导，实行统一规划、资金整合、集中投入、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确保建成一片，发挥效益一片，提升我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和管护水平，推动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建设，基本完成冠县区域内主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配套改造，形成较为完善的灌排工程体系，实现“早能灌、涝能排”，达到农

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增强的效果。

### （三）整合原则

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在不改变资金使用性质和用途的前提下，积极整合各渠道、各层次、各方面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进一步拓宽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渠道，统筹安排，集中使用。

## 二、整合范围

在维持现有各项支农资金投入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财政专项支农资金中除救灾资金以外的上级支农资金、县财政支农专项资金和各种社会融资资金进行整合。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国土整治项目、农业产业化建设、农业技术推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扶贫开发等工程建设资金均在整合范围内。

## 三、整合内容及年度计划

根据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投资计划以及中央、省财政小农水项目投资安排，结合2010—2012年其它涉农资金小农水项目投资额度情况，确定2013—2015年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整合具体情况是：

2013—2015年计划整合投入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总额为14303万元。包括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专项资金7710万元，其它涉农资金6593万元。

### （一）2013年

我县计划整合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总额为6134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570万元，包括中央资金1500万元，省财政资金800万元，县财政资金150万元，受益群众投劳折资120万元。整合其它涉农资金3573万元。整合其他涉农项目情况如下：

#### 1.冠县柳林镇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1）建设地点：柳林镇，涉及9个村庄。

（2）建设面积：1万亩。

（3）建设内容：新打机井70眼，修复配套70眼；输变电路配套26km；开挖疏浚渠道

30.76km；埋设管道57km；新建渠系建筑物342座。

（4）工程投资：总投资1163万元。

#### 2.清水镇土地整理项目

（1）建设地点：清水镇，涉及8个村庄。

（2）建设面积：1.2万亩。

（3）建设内容：新打机井90眼；新建机耕路14.5km，砂石路15.4km，U型渠17km；治理沟渠13.2km；新建生产桥26座，进地涵58座，农田林网1500亩。

（4）工程投资：总投资2410万元。

### （二）2014年

我县计划整合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总额为3573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565万元，包括中央资金1500万元，省财政资金800万元，县财政资金150万元，受益群众投劳折资115万元。整合其它涉农资金1200万元。整合其他涉农项目情况如下：

####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定远寨，涉及12个村庄。

（2）建设面积：2万亩。

（3）建设内容：新建机井及配套120眼；维修机井20眼；新建低压管道灌溉150km；新建扬水站1座；疏浚排水沟长度5km；新建生产桥（涵）10座，变压器12座；新建机耕路11km。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

### （三）2015年

我县计划整合投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资金总额为4395万元。其中：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2575万元，包括中央资金1500万元，省财政资金800万元，县财政资金150万元，受益群众投劳折资125万元。整合其它涉农资金1820万元。整合其他涉农项目情况如下：

####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建设项目

（1）建设地点：贾镇、烟庄，涉及15个村庄。

（2）建设面积：3万亩。

（3）建设内容：新建机井及配套140眼；维

修机井 30 眼；铺设低压管道灌溉 215km；新建扬水站 3 座；疏浚排水沟长度 14km；新建生产桥（涵）54 座，变压器 15 座；新建机耕路 19km，农田林网植树 2 万株。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820 万元。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责任。县政府成立由发改、财政、水利、国土、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等单位组成的冠县农田水利资金整合领导小组，负责农田水利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按照上级的要求和部署，统一思想，提高

认识，把农田水利工程资金整合作为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二）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农田水利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三）切实加强监管，完善监督体制。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整合项目顺利实施。加强整合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专账。同时，发挥县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各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64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冠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县政府决定成立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张 琳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雷传波 副县长  
成 员：王景艳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农工办主任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周浩优 县应急办主任  
冯向阳 县法制办副主任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么海燕 县财政局副局长  
晋华军 县国土资源局工会主席  
沙增举 县信访局副局长  
杜洪训 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张晓莉 县档案局副局长  
冯子平 县农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张忠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8月27日

#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3〕65号

##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幼儿园规范管理工作 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普及计划（2011-2015年）》（鲁教基字〔2011〕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幼儿园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保教质量，现结合我县实际和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严格民办幼儿园审核标准，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管理

1、严把办园审批关，严格准入资质。民办幼儿园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和监督，规范其办园行为，切实保障幼儿园健康发展。

拟办幼儿园者应向所在乡镇（街道）联合校提出正式设立申请或筹设申请，同时提供所需材料。各乡镇（街道）和联合校要严格审核是否符合当地教育规划和总体布局要求，审核通过后，

方能实施投资和建设，对不符合教育规划、不具备办园资质的，坚决不予准许建设。幼儿园建成后，由办园者填写《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登记表》，所在乡镇（街道）联合校要认真审查资料，现场查看办园基本条件，并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初审合格后填写审查意见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要根据《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审批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的要求，组成评审工作组实地核查拟申请注册幼儿园的园址设置、安全保卫、设施设备、师资力量、制度建设、建筑与消防等情况，在确保办园条件基本达标的前提下，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的形式公布，并颁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办园许可证》；拟办幼儿园者需继续申领《民办教育办学许可证》。对目前符合当地教育总体规划，办园理念先进，方向正确但尚未登记注册，经整改能达到办园标准的民办幼儿园，县教育局要督促其限期

整改，并对其进行审批、注册。

2、对幼儿园实施年度检验制度和动态管理。每年7-8月份由县教育局对所审批注册的幼儿园进行年检，年检不合格者暂停招生并限期整顿，整顿仍不合格的，收回办园许可证，取消其办园资格。

3、依法取缔非法幼儿园，维护办园秩序。对未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联合校批准，擅自办园、取消办园资格后继续办园、经整改仍达不到办园标准或拒不整改的幼儿园，各乡镇（街道）要联合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予以强行取缔，同时当地联合校要妥善分流安置在园幼儿。

## 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1、大力发展公办标准化幼儿园。公办幼儿园在学前教育办园体制中处于主导地位，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是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的关键因素。现有的公办幼儿园，未经县教育局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其用途，对已经改变性质和用途的，由各乡镇（街道）限期收回。各乡镇（街道）在取缔不合格幼儿园的同时，要合理规划建设公办标准化幼儿园，并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公办为主、民办补充”的办园体制。

2、加强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必须是由政府主办的公办幼儿园，按照聊城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目标任务，到2013年，全市所有乡镇中心幼儿园要达到省定乡镇中心幼儿园标准。对此，我县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并已组织实施。目前，我县已完成6处、正在建设14处三室配套标准化中心幼儿园，力争到2013年全县18处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全部竣工并通过省级认定。

3、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和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将公办幼儿园建设与新农村建设和城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建

设，扩大优质公办园的规模和比例。

## 三、加强幼儿园内部管理，提高保教质量

1、规范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行为。各类幼儿园要充分尊重幼儿的人格和权利，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坚持保教并重，关注个别差异。要按照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五个领域的教育内容与要求，科学安排综合教育活动。幼儿园不能随意增设写字、珠心算等课程，严禁给幼儿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不得有“小学化”和“学科化”倾向；严禁虐待、歧视、侮辱、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严禁在幼儿园从事违背教育规律的实验和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务必严肃处理。

2、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县教育局要科学制定园长和幼儿教师培训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幼儿教师参加国家和省市级培训，大力支持幼儿教师参加学历教育，不断提高幼儿教师的学历专业合格率。要运用好现代化教育手段和远程教育平台，创新培训模式，满足幼儿教师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不断提高幼儿教师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

3、严格幼儿园用书管理。要规范幼儿园所使用教材，严禁使用非法盗版教材，统一使用省编正规教材，任何幼儿园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幼儿家长订购幼儿读物或家长读物。

4、加强幼儿园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把保护幼儿的生命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切实做好幼儿园各项安全工作。加大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群防群治力度，构建社会、幼儿园、幼儿家长“三位一体”的安全保卫体系；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和幼儿接送交接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切实加强心防、人防、物防、技防“四防”建设；健全保卫组织，充实保卫力量，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安装监控报警系统，全面加强园门保卫、园内巡逻和安全检查，坚决杜绝不法分子出入幼儿园；加强安全教育，开展预防演练，提高幼儿

园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确保幼儿园师生安全。

####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保障学前教育快速健康发展

学前教育是一项关系儿童健康成长和民族未来的事业。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当地学前教育发展，按照“当前抓建设促规范，长远抓内涵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加大对学前教育工作统筹、指导、管理的力度，积极争取各方支持，按时完成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制定的目标任务，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各乡镇（街道）联合校作为当地学前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健全管理机构，落实工作

责任，积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增加管理力量，完善评估机制，定期对幼儿园进行督导评估，规范办园行为，切实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将幼儿园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

2013年9月6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45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切实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聊政办发〔2013〕28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全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180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2200元；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28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315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居民纳入保障范围，扎实做好已保对象的补差调整和新增对象的补差核定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不断提高困难群众的实际补助水平。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46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认真贯彻执行。

《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6月30日

## 全县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确定从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0月15日，在全县范围内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东省消防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1〕46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2〕18号），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

患，严厉查处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加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县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 二、排查范围和重点

### （一）排查范围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九小场所”，“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辖区内火灾隐患突出的重点区域或单位。

### （二）排查重点

1、建筑、场所是否依法通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单位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依法履行职责；是否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九小场所”是否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标准。

3、单位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以及建筑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完好有效。

5、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材料、建筑保温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章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宿舍、办公等临时用房彩钢板的芯材、安全疏散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6、单位是否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是否组织开展消防专业技能训练。

7、在本辖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人员密集场所、

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是否按照本辖区火灾高危单位管理要求，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采取更加严格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 三、工作措施

（一）政府统一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统一组织，召开会议，明确任务目标及责任分工，迅速组织开展火灾隐患和公共消防设施普查，切实抓好消防水源专项整治，督促本辖区、本系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切实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工作。要实行逐级责任制，建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领导同志分片、分行业包干制度，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织机构，统筹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工作的开展和督导。结合本部门、行业、系统特点，制定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并及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所辖单位自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组织进行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普遍开展一次灭火应急和疏散逃生演练。要严格源头管控，依法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证照。

（三）公安部门全警动员，开展拉网式检查。县公安局要按照“多警联动、消防为主、全警动员”的要求，各警种按照职责分工，齐抓共管，对列入排查范围的单位进行全面检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由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九小场所”及农村、社区由公安派出所负责，警务督察、治安、经侦、交警、国保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履行消防职责。县公安局和公安消防大队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举措，持续推进“消防进社区”工作，确保社区消防工作全面达标。

（四）乡镇、街道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乡镇、街道要落实网格化管理，依托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平台，发动公安派出所、居（村）委会等基层力量，对网格内的小单位场

所及居(村)民楼院、村组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排查的社区、乡村、单位场所要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做到单位场所及火灾隐患底数清,情况明。

(五)大力实施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全面推行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推动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立消防安全“户籍化”档案,及时完善、更新“户籍化”管理系统信息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信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落实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和“四个能力”建设自查评估情况每月备案制度。

(六)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加强“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健全完善举报投诉受理、查处、曝光、奖励等工作机制,积极发动消防志愿者和社会群众参与查找、举报火灾隐患。对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做到及时核查处理、及时反馈答复、及时按标准奖励。要及时公布根据群众举报投诉查处的火灾隐患案例,广泛宣传举报奖励政策。同时,针对群众举报投诉集中的地区或行业,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切实解决消防安全突出问题。

(七)强化宣传教育,形成强大声势。要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宣传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内容和要求,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广泛宣传消防法规和消防常识,及时发布火灾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单位加强自身安全防范,警示群众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要广泛调动新闻媒体,发动干部职工、学生、居民等代表开展“生命通道体验活动”,参与体验工作、生活、学习场所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引导公众对发现的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火灾隐患,通过“96119”火灾隐患举报电话进行举报投诉,并组织媒体对拒不整改的单位进行暗访曝光。要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向社会公布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情况、社会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公安消防部门监督执法情况,形成强大舆论监督声势。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3年7月1日—2013年7月5日)。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成立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迅速部署开展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2013年7月6日—2013年7月20日)。县公安消防大队要分门别类制定不同类型单位、场所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标准,通过发布通告、组织召开辖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会议、举办消防安全培训班等形式,动员督促单位对照标准排查整治;要求单位将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情况“实名”报告县公安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并在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督促社会单位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和“户籍化”管理系统中建立、完善本单位管理档案,2013年9月20日前实现实时维护和更新。

(三)全面排查整治阶段(2013年7月21日—2013年9月20日)。积极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落实街道、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对辖区所有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县公安消防大队和公安派出所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对辖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九小场所”进行全面、细致的消防监督检查,对检查的单位、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帐,如实记载检查人员的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并在互联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平台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逐项整改。能立即改正的,要责令单位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资金,制定应急预案;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销案;对关系国计民生不能停止使用的特殊单位和场所,必须责令单位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9月21日—2013年9月30日)。县政府将组织对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对验收发现排

查不彻底、整治不到位的，将责令重新组织排查整治，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几起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精心谋划，周密部署，严密组织。县里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全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督导、信息传递、材料上报等工作。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也要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定期研究阶段性重点工作，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 落实责任，加强督导。要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逐级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责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和要求，深入各乡镇、街道及社会单位严格检查督导，督促各单位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保措

施。县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派出督查组，分阶段对消防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发现推广好的做法。

(三) 强化考核，严格奖惩。行动结束后，县政府将根据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排查整治走过场，导致辖区或本单位、本系统发生较大以上火灾的，将实行责任倒查，严肃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乡镇、街道和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县公安消防大队 365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5238119）。2013 年 7 月 6 日前书面报送动员部署情况；2013 年 9 月 22 日前书面报送排查整治情况；2013 年 9 月 30 日前书面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全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冠县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维波	县委副书记	陈占旺	县文广新局副局长
副组长：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吴绍华	县新农合办公室主任
		郭建栋	县旅游局工会主席
	张书臣	肖枝奎	县粮食局副局长
成 员：杨乃庆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吕国英	县工商局副局长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崔希彪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马岱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家峰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马岱军		
	邹庆明		
	县民政局主任科员		

GXDR-2013-0020001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47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彻执行。

《冠县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12日

### 冠县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县城区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发〔2013〕3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明确扬尘治理任务，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形成责任具体、措施有力、绩效考核的长效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城区扬尘污染问题，大幅提升城区空气环境质量。

#### 二、工作任务

### (一) 道路、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

1. 城区主次交通干道采用高压清洗车或湿扫车湿扫保洁, 机械清扫每天不少于2次, 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雨雪天气及冬季气温0℃以下天气除外), 绿化带、景观树木及人行道每周冲洗1次, 确保没有废纸片、废塑料等垃圾; 雨雪天产生的淤泥及积雪要及时清除。

2. 城区背街小巷每天清扫保洁2次(雨雪天除外), 确保没有废纸片、废塑料等垃圾;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道路的, 要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规范。

3. 要及时修复破损的路面, 并采取防尘措施。

4. 排污、防汛管道的疏通污泥要当日清运, 不得在道路上堆积。

5. 城市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运输车辆要实行密闭, 防止产生道路遗撒。

6. 城区内禁止焚烧落叶、垃圾。

7. 运输散装物料和渣土的载货车不得超高、超重、超载, 且实行密闭或无缝隙遮盖。禁止散装物料遗撒车辆上路行驶。

8. 主次干道机械清扫时间: 上午4:30—8:00, 下午13:00—16:30(其余为人工保洁时间);

主次干道洒水时间: 每天4:00—18:00, 每天洒水不少于3次;

背街小巷清扫时间: 5:00—6:00, 16:00—17:00。

9. 健全卫生保洁制度。每天要将卫生保洁、洒水工作的人员姓名、影像(同一界面有时间、有街道特征背景)、车牌号、驾驶员等资料全部建档备查, 保证洒水、清扫次数和质量。

### (二) 建筑、拆迁、市政、水利、林业、公路等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

1. 所有施工场地要按扬尘控制要求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篷盖率、场地洒水清扫保洁率、密闭运输率、出入车辆清洗率六个100%。高空作业施工渣土集中袋装运至地面, 风力四级以上不得从事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没有上报和落实审批部门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 不得开工建设。进行管线、道路和林业施工除符合上述规定外, 要对回填的沟槽, 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防止扬尘污染。

2. 所有拆迁工地要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

尘控制措施, 拆迁垃圾及时清运, 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没有上报和落实审批部门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 不得开工建设。

3.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要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要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设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对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建设项目, 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 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4.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要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 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 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5. 对于闲置或未开发的裸露土地, 实施“黄土不露天”工程, 各国土产权单位或个人负责实施全面绿化, 并采取围挡降尘措施, 减少城区裸露地面。

6. 空气质量指数达到200以上天气时, 所有户外施工作业一律停止。

7. 所有发放开工建设许可证的项目, 批准建设部门要报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备案登记。

### (三) 料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堆场的场坪、路面要进行硬化处理, 并保持路面整洁, 堆场周边要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大型堆场要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对堆场物料要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露天装卸物料要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 密闭输送物料要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 (四) 企业扬尘污染防治

1. 企业粉性物料要采取库房式存放, 临时性料场货场要采取严格的篷盖和围挡措施。

2. 对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实施登记报告制度, 建立台账。所有运输散装物料未密闭运输或无防尘措施的车辆一律不准进出企业, 杜绝散装物料撒漏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3. 企业内的道路、场地要全部实施硬化、绿化, 定期清扫和洒水冲洗抑尘;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污染排放。

### (五)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要达到规定标准, 超过国家、省规定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不予发

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进行年检。

2.以大中重型运输车辆为重点,促进黄标车淘汰更新,2015年底前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严禁超标排放的外地车辆转入。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强化营运车辆强制报废的有效管理和监控。

3.大力推进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客运车、运输车(含低速车)集中治理或更新淘汰,杜绝车辆“冒黑烟”现象。

#### (六) 秸秆和垃圾焚烧污染防治

1.加大监管力度,严禁焚烧秸秆,特别要抓好夏秋时期的秸秆禁烧监管,防止焚烧现象发生。要建立完善秸秆收集、储运和综合利用体系,从源头上控制秸秆焚烧污染。

2.加强垃圾清扫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禁止垃圾焚烧,杜绝焚烧电线和用橡胶垃圾作燃料的现象。

### 三、责任分工

(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秸秆禁烧工作。

(二)县环保局负责对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检查;负责农村秸秆禁烧工作;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与交警部门共同做好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

(三)县经信局负责工业企业厂容厂貌的环境卫生整治;负责城区在建、改扩建工业项目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

(四)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的路检、限行,禁止尾气超标排放的车辆上路行驶;不得为城区未改装密闭渣土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落实重污染天气时机动车区域或路段限行等应急措施。

(五)县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其他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将发放施工许可证的相关资料报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负责城区公共道路和绿化建设工作;负责城区道路的保洁;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禁止环卫工人焚烧落叶及垃圾;重污染天气时对有严重污

染的建筑工地落实停工措施。

负责查处在城区内未采取密闭措施造成撒漏污染的运输车辆;负责查处城区建筑渣土私拉、生活垃圾乱倒和垃圾、落叶焚烧以及城区内餐饮油烟治理,取缔建城区内所有露天烧烤。

负责县城区范围内清泉河、三千渠和幸福渠的卫生保洁管理,防止产生扬尘污染。

(六)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城区外超限和未采取密闭运输装置车辆的查处,禁止遗撒车辆继续上路行驶。禁止保洁人员焚烧落叶及垃圾。

(七)县农业局负责抓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环保部门开展好秸秆禁烧工作。

(八)县政府督查室和县监察局负责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调度、督导和检查工作,建立通报和问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冠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环保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机构,为此项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强化治理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工作实际,明确目标,分解落实任务,建立工作责任制,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全方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三)严格督导问责。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每周一调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通报空气环境质量和工作进展,开展专项检查。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严重的单位,严格问责,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6年8月31日。

附件:冠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冠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赵维波	县委副书记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副组长:	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贫庆臣	北馆陶镇镇长
	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宋永强	万善乡乡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肖 泉	县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主任	王 霞	清水镇镇长
成 员: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代占峰	兰沃乡乡长
	张仲强	县农业局局长	王书兴	甘官屯乡乡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王 睿	范寨乡乡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申 强	辛集乡乡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 飞	定远寨乡乡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徐宏山	县商务局副局长	韩 辉	梁堂乡乡长
	王新为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沙元朝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学庆	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东朝	清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洪军	崇文街道办事处主任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 海	斜店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组、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组、秸秆和垃圾焚烧污染防治组、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崔明祥兼任办公室主任，徐宏山、沙元朝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赵德仲兼任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组组长，沙元朝兼任副组长；宋占广兼任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组组长，王新为兼任副组长；张忠强兼任秸秆和垃圾焚烧污染防治组组长，王学庆兼任副组长；张其敏兼任大气污染防治督查组组长，肖泉兼任副组长。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0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执行。

《冠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考核奖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 冠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考核奖惩办法

为切实抓好我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推动基层农田水利建设实现更快更好发展，县政府决定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实行奖惩考核。

###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 二、考核内容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规划设计、组织发动、完成土方、工程标准质量、工程管理五个方面。

### 三、实施步骤

根据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开展情况，全年分半年、年终考核两个阶段进行，每次考核按计分办法评分，全部考核结束累计总分，考核结果在县电视台进行公布。

### 四、评分办法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考核按百分制计分，所有考核内容按考核标准分值计分，未完成任务的区分不同情况酌情扣分。

#### （一）规划设计（10分）

1.有科学的水利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考核分值0-5分。

2.辖区重点工程勘测、规划、设计、编制“三图一书”，即有工程现状图、规划图、实施图和设计施工说明书，考核分值0-5分。

#### (二)组织发动(20分)

1.领导重视，组织机构健全，建立明确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岗位责任制和分工责任制，考核分值0-10分。

2.精心安排，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板报、横幅、专栏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大造舆论，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投入到水利建设中去，考核分值0-10分。

#### (三)完成土方(20分)

兴修水利，重点项目，工程完成土方量大质优，平均完成土方在5万立方米以上，考核分值0-25分。

#### (四)工程标准质量(25分)

1.有严格的施工标准，单项工程标准高，质量好，达到三直三平，考核分值0-10分。

2.工程建筑物配套及时，布局合理，质量优

良，当年实施当年发挥效益，考核分值0-15分。

#### (五)工程管理(20分)

1.在组织管理方面，建设健全由受益区各级领导组成的管理组织，配备管理人员，制定工程管理制度，建立专业管理、民主管理和群众管理三结合体制，考核分值0-10分。

2.在工程管理方面，能及时维修养护，使工程正常运行，工程完好率高，最大限度发挥工程效益，确定管理范围职责和制定工程运行的工作细则及乡规民约，考核分值0-10分。

#### 五、具体奖惩

(一)奖励。凡年度总评分在85分以上的乡镇(街道)均可参加评比。县财政拿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奖励一等奖一个，奖金3万元；二等奖两个，奖金各2万元；三等奖三个，奖金各1万元。

位居前列的优胜乡镇(街道)将优先安排水利建设投资项目。

(二)处罚。年度评比为后三名的乡镇(街道)，实行电视曝光，对乡镇(街道)领导进行通报批评，一年内不予安排水利建设投资项目。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1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 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 印发给你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 冠县高效节水灌溉 试点县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确保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施长期发挥效益，促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施管护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建设整合水利、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发改、财政、国土等部门列入的所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设施项目，包括机井、机房、水泵、节水灌溉工程、排水沟、引水渠、桥涵闸、塘坝、蓄水池、灌溉用电设施。

### 第二章 建设与管理

第三条 县财政局、水务局要加强对试点县

建设的组织协调，将试点县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工程建设中积极推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成立了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乡镇政府是试点县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重点做好工程的组织实施、项目监督，为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第四条** 主要材料设备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工程施工及项目监理单位由资格招投标机构公开招标选定。

**第五条** 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受益区农民的主体作用，按照农村公益事业筹劳筹资“一事一议”有关规定，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投工投劳参与项目建设。

**第六条** 在协会未成立前，要组织人大、政协、司法、纪检等部门及机关干部、老党员、群众代表参与监督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宣传工作，让农民具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

### **第三章 运行管护**

**第七条** 为做好工程正常运行管护工作，积极推行协会管理，乡镇成立协会，村级成立分会，分会下设小组，小组分片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各自职责。

**第八条** 由用水户自愿推荐组成协会筹备委员会，制定协会章程，召开用水户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协会会长，修改通过协会章程和制定相关制度，报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在民政局注册登记，金融部门开户，颁发协会法人证书。

**第九条** 协会要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倾听会员意见，集思广益，及时解决工程运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总结工程管好经验、

好做法。定期公示重大事项和财务收支情况。

**第十条** 工程验收合格后，本着“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由项目法人将工程产权、管理权、使用权，及时向协会办理移交手续，全体协会会员要在工程产权、管理权、使用权移交手续上签字，协会会员共同享受有工程产权、使用权和管理权，同时具有对工程管理和维护的责任。

**第十一条** 明晰产权后，产权所有者在确保资产性质的前提下，将排水沟、生产路、桥涵使用与管理权采取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费可从林网收入中解决，灌溉工程管护费可从水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工程损毁或丢失由责任人承担，工程设备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由协会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按会员收益大小收取单项会费，实行责、权、利相结合。

**第十二条** 协会实行有偿供水，微利经营，具有接受社会各界捐资赞助的权利，其资金全部作为保持工程正常运行的维护费。

### **第四章 监督与责任**

**第十三条** 县政府与项目乡镇政府签订《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责任书》，县财政、县水务局应当加强对试点县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县级报账制等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要实行公示制度，将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筹资筹劳等情况在项目区及受益村进行公示，接受农民群众和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县水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2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 工程产权移交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照执行。

《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产权移交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 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 产权移交方案

农村水利工程是农民抗御自然灾害，改善农业生产、农民生活、农村生态环境条件的基础设施，是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物质保障条件。为明晰农村水利设施产权，明确责任主体，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农村水利活力，提高水利设施效益，结合我县具体实际，制定冠县水务局关于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移交的有关规定。

### 一、指导思想

依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的决定》（中发〔2011〕1号）及国家水利部、发改委、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的意见》，通过明晰所有权、放开使用权、搞活经营权，调动积极性，明确责任，加强监管，搞好水利设施的管护和更新改造，维护农民利益，充分发挥和提高水利设施的综合效益。

### 二、基本原则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移交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第一，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功能发挥，保证人民生产用水安全，为农业、农村、农民服务。

（二）确保国家和集体资产不流失，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坚持自愿与引导相结合。

### 三、主要目标

（一）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小型水利设施投资与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民办水利的发展；

（二）对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明晰所有权，放开使用权，搞活经营权、明确责任主体，充分发挥其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解决小型水利设施经费不足、管理薄弱、效益衰减问题。

### 四、权利义务

（一）农民用水户协会已按法律规定注册登记，是有法人地位的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受法律保护，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已建立农民用水户协会章程，民主选举了会长、副会长及各科室

负责人，在内部采取民主协商方法决定成员出工、出资分摊以及水费计收等大事。

农民用水户协会对其管理的田间灌排工程享有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农民用水户协会经批准，可以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聘用专业能人搞活运行机制，但不得自行将资产对外担保和抵押。

（二）农民用水户协会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得擅自变更水利设施的用途和服务范围，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不得改变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灌溉工程应优先保证农业灌溉用水。

（三）农民用水户协会必须对水利设施安全和高效运行负责。实施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设施的维修、检查和养护，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四）工程移交后水行政主管部门继续履行相关的政府职能，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农业、农村和农民服务，确保农民既得利益关系，支农保障范围不受影响。加强水事活动的监督，依法处理与水事有关的各类纠纷，保证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3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 管理工作的意见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在省、市、县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在各级财政、水利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取得初步成效。为进一步推进我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的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正确认识深化水利改革发展，加快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农村水利建设作为贯彻中央水利一号文件的重要抓手，作为整合支农资金、推动全县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规划全面实施的重要平台，整体提高农田水利基础支撑能力，按照集中资金、连续投入、连片建设、整体推进的工作目标，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以全县十二五期间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据，分阶段确定高效

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目标任务。要结合乡镇农业、水利发展实际，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

（三）进一步突出建设重点。紧紧围绕全县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目标任务，结合区域水土资源条件、农业种植结构和农村水利设施状况，合理确定建设内容。突出抓好现有小型水源工程更新改造、大中型灌溉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渠系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小型建筑物改造配套和骨干排涝工程。全面推进全县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的同时，积极打造连片集中、效益突出、群众欢迎的核心项目区。

二、加大财政投入，确保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一）进一步明确投入主体。农田水利建设争取中央和省、市级财政投入，县财政列预算内专项配套资金，切实增加对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

设的投入。

(二)积极引导群众投入。认真落实中央和各级政府关于积极引导和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工投劳的有关规定,积极引导农民筹资投劳参与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

### 三、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确保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资金整合取得实效

(一)加大省、市级资金整合力度。对省市级拨付的财政资金要积极协调、归并,合理整合县级安排的有关农田水利建设资金,集中投入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建设。

(二)提高本级资金整合实效。把握资金项目整合的关键环节,依据全县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管理规划,将争取项目尽量安排在相邻相近区域,真正做到项目对接,集中连片、整体推进。

### 四、加大建设管理力度、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

(一)规范程序,做好项目公示工作。对建设项目积极做好公示等相关工作,确保政策到位、程序规范、工作透明,将建设项目的名单及建设范围、建设内容、投劳投资等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规范建设管理。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项目要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招标法律法规中确定的规模以上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程序。努力建立适合高效节水灌溉特点的建设管理制度,县水利、农业等有关部门要加强质量监督,积极推行工程监理制和群众质量监督员制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

(三)提高前期工作质量。严格落实上级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管理要求,结合农田水利规划和相关规范,认真勘查确定建设地点、内容和标准,切实提高建设方案和标准文本编制质量。

(四)加快建设进度。科学制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因地制宜、求真务实,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早开工、早完成、早见效、早受益。

(五)抓好工程建设中期检查和抽查。县有关监管部门要以建设质量和进度为重点,加强对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适时组织中期检查和阶段抽查工作。

(六)规范程序,严格建设验收制度。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完成后,县财政、水利部门要抓紧组织年度竣工验收,年度竣工验收或抽验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直至达到预期建设内容和目标。

### 五、加强推进管护机制改革,确保管护责任落到实处

(一)建立长效管护机制。按照上级财政、水利部门关于加强对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后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完善加强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后管护的规定,着力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和以用水户参与灌溉管理为重点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高效节水灌溉设施运行管理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完善管理措施,筹措管护经费,逐步建立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后管护长效机制。

(二)重视运行管理考核。高效节水灌溉设施交付运行后,适时组织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回头看”检查,开展建后项目的检查、抽查机制,并把检查结果作为以后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4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执行。

《冠县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 冠县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制度

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规定，农村“两工”全部取消后，村级兴办公益性事业将主要通过实行“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途径解决。在实行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过程中，为了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程序，确保“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顺利开展，特制订一下制度。

一、民主决策制度。开展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首先必须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

议，对村委会提议兴办事项的必要性进行民主讨论，有必要办的，商量方案，及时需要办但不愿办的也要停办。会议应有本村18周岁以上村民的半数以上参加或者有本村2/3以上农户的代表参加。村委会的提议要经到会人员的2/3以上通过才能上报审批。

二、上限管理制度。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数量决不能超出政策规定的上限。向非劳动

力村民筹资，每人每年不得超过 15 元；向劳动力（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筹劳，每年每个劳动力不得超过 10 个标准工日。劳动力承担劳务后不再承担最高 15 元的筹资任务。

三、上报审批制度。村级提出的议事内容和筹资数额，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要编制详细的预算方案，上报乡镇，乡镇初审后报县减负办复审，批准后方可实施，不经批准不得擅自筹资筹劳，否则将视为加重农民负担。

四、严格征收程序。征收前村级要将各户承担的资金和劳务张榜公示。通过审批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数量应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中。征收后应及时向农户开具省统一印制的专业收据。筹劳时本人自愿以资代劳的，必须与村委会签定以资酬劳协议书，同时严禁乡村强行以资代劳和按人按地平摊，以资代劳工价标准，由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提出初步意见，报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年初向农民公布。对特困户、现役军人、在校大中专生、优抚对象等要按照规定落实减免政策。

五、专款专用制度。农村“一事一议”所筹集资金和劳务只允许用于本村范围内当年度村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和维护村级

道路等村集体公益事业，并符合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的使用事项。不能用于村内招待费等其他管理性开支，不能用于偿还乡镇陈债，不能用于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和维护，不能用于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由各级政府承担的建设项目。

六、专户管理制度。农村“一事一议”所筹集资金和以资代劳款属于本村村民集体所有，应交到乡镇的村级会计委托代理中心统一管理，单独设立账户、单独还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平调、截留和挪用。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要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审计，并向村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七、监督检查制度。经管部门负责对农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对违反农村“一事一议”使用程序、擅自征用资金和劳务的、强行要农民以资代劳或按人按地平摊的，要予以制止，已经发生的要督促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要按中央和省对加重农民负担事（案）件进行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5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 项目区水价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物价局、水务局研究制定的《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区水价改革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县物价局、水务局和用水户协会共同核算的2013-2015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区泵站提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终端水价为

0.24元/m<sup>3</sup>，机井提水低质管道灌溉工程终端水价为0.27元/m<sup>3</sup>，机井提水果树小管出流终端水价为0.31元/m<sup>3</sup>。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日

##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方案

### 一、指导思想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必须改革农业用水管理体制，加快完善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终端水价制度，形成良性的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机制，以促进农业节水，切实降低农民用水成本，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冠县于2010年10月已制定了《聊城市冠县农业灌溉供水水价改革方案》。

### 二、总体水价改革思路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通过推进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为主要形式的新型农业供水管理体制，全面推行农民用水自治；以灌区末级渠系节水技术改造、小水源工程等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奖补机制为激励，建立完好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民主”的高效节水灌溉

试点县工程产权制度；积极推进农业水价改革，科学测算农民水费承受能力，推行农业终端水价制度，完善计量设施，推行计量收费，整顿水价秩序，降低农民用水成本。通过这些政策措施，逐步建立农田水利良性运行机制，进而实现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节水、减轻农民负担、工程良性运行的改革目标。

### 三、水价改革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 (一) 规范农民用水者协会组织建设

**1、农民用水自治组织建设原则。**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登记、规范运作”的原则，培育农民用水户协会承担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的维修、使用和管理职责。

**2、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规模。**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建设项目，根据管理范围按水系、渠系与行政区域相结合、民主协商的原则确定，共建设用水户协会4个，分设在4个乡镇。用水户协会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设置用水户协会组织标志。办公场所的位置主要考虑协会用水户的分布和灌溉工程位置而确定，一般选择在用水户相对集中的村庄

#### 3、农民用水户协会硬件和软件建设。

##### (1) 组织建设

##### 1) 办公场所建设

用水户协会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一定的办公面积。冠县农民用水户协会按照总体发展规划，每个农民用水户协会需新建管理房，建设面积为200m<sup>2</sup>左右；办公室兼会议室1间，面积50m<sup>2</sup>；仓库兼维修室1间，面积150m<sup>2</sup>。

冠县农民用水户协会办公设备配置基本相同，1个农民用水户协会办公设备如表1-1所示。

表1-1 农民用水户协会规范化建设办公设备统计表

设备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协会制度展板	组	1
2	办公桌	个	2
3	办公椅	个	6
4	电脑	台	1
5	打印机	台	1
6	文件橱	组	2

7	资料夹	个	6
8	打印纸	箱	1
9	床	张	1

##### 2) 组织宣传

农民用水户协会成立前，利用冠县广播、电视台、当地报纸、宣传车进行大力宣传，召开项目区乡镇干部、村领导大会，统一思想，上下一心，形成共识；以村为单位进行走访座谈，组织学习培训，使农民用水户协会的目的、意义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人人明白用水户协会建设的目的和益处，广泛支持用水户协会建设。

##### 3) 依法登记备案

农民用水户协会建成后，应在冠县民政部门登记管理，业务主管单位为冠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可以将有关管理事务委托给乡镇水管部门。农民用水户协会的登记条件和程序按照民政部《关于加强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全省农村经济协会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的通知》（鲁民发〔2003〕12号）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财务制度

每个农民用水户协会应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农民用水户协会的资金筹措、资金管理、收入支出管理、利润分配、财务审批程序及权限都应按照独立经济组织运行。

##### (2) 能力建设

冠县农民用水户协会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积极参加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区管理单位组织的政策、技术及业务知识培训，提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要加强协会内成员的学习、培训和管理，选取有专业知识，懂管理的人员担任会长，与其他协会相结合，不断壮大自己的职能范围和实力，保障协会的良好运转，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农民用水户协会的指导和扶持，定期对用水户协会进行培训，培训人员主要为协会里的领导小组成员及协会骨干会员，一年进行2次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

##### (3) 规章制度建设

建立完善农民用水户协会规章制度，各用水户协会已制定出台了各自的《农民用水户协会章

程》、《农民用水户协会灌溉管理制度》、《农民用水户协会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农民用水户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有关各方权利、责任、义务。

#### (4) 工程管理

按照《水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将协会范围内的灌排渠系和建筑物的资产移交给用水户协会。由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经公证部门公证后进行资产移交，并向农民用水户协会颁发产权证书。在运行机制上，渠系配套设施的经营、管护、使用权均由协会负责，落实工程管护责任。

#### (5) 服务建设

农民用水户协会根据各用水小组、用水户的用水需求，编制当年的需水计划，向供水单位申报。灌区供水单位根据水源、气象预报等综合因素平衡后，下达供水计划，并与协会签订供水合同。农民用水户协会开展用水管理与灌溉服务。

#### (6) 水量计量及水费收取

上水管单位和用水户协会互相协调、相互监督，安装流速仪、量水槽等水量计量装置，实行流量公开、水价公开。要在在每个灌季前后校核量水设施，农户水量要本人计量确认，填写“农户用水到户表”，并要求农户本人签字盖章，用水户协会出具水费专用票据，并建立户用水量与水费计收台账。

#### (7) 运行管理

用水户协会应建立公示制度，对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建设方案、农民投工投劳状况、农户水量、水价、水费、用水户协会财务收支等内容，以公告栏的方式明确公示，并接受包括政府部门、水管单位、用水户的监督。

### (二) 工程建设

冠县规划建设的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主要为小型水源工程和高效节水灌溉工程。2013-2015年，全区共规划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项目5片，规划灌溉面积7.98万亩，其中泵站提水管道输水灌溉工程0.78万亩，机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7.19万亩。

### (三) 机制建设——农业终端水价改革

积极推进农业终端水价制度，完善计量设施，

推行计量收费，改革水费计收管理体制，形成灌区良性发展机制。

#### 1、改革目标

科学核定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制定计量设施的设置与计量收费的实施范围，积极推进水费计收管理体制改革，科学测算农民亩均用水量与用水成本等。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均实行农业终端水价，推行计量收费。

#### 2、改革内容

设置计量设施，明确计量方式：根据项目区内农民耕地分布、灌溉方式、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改造建设状况等，确定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计量设施设置的原则、类型、布局等，最大可能地划小计量单元。根据计量设施的设置，明确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农民用水的计量方式为协会与水管理单位间和协会内部与农民间的计量方式。

#### 3、水管单位供水水价

##### (1) 计算方法

水管单位供水价格测算按照以下原则：对于短期内难以调整供水价格的，按现行价格水平确定，在未来几年内预计有调整计划或空间的，可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进行测算。

##### (2)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测算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7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7〕92号)。

3)《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2004〕第4号令)。

4)《农业供水末级渠系改造试点项目管理办》(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发改投资〔2005〕2247号)。

5)《水利工程生产成本、费用核算管理规定》(水利部〔1995〕226号)。

6)《山东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鲁政办发〔2006〕90号)。

7)《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SL72-94。

##### (3)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构成

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给用户的天然水价格。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供水生产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构成。农业用水价格按补偿供水生产成本、费用的原则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利用泵站从引黄干渠提水,利用管道输水灌溉,属于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为从黄河引至干渠的农业用水价格。

#### (4)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测算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根据《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是指供水经营者通过拦、蓄、引、提等水利工程设施销售给用户的天然水价格。根据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测算原则,对于短期内难以调整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按现行价格水平确定;对于在未来几年内预计有调整计划或空间的,按照《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进行测算:

$$P_1 = \frac{\text{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成本、费用}}{\text{国有水利工程供水量}}$$

式中:  $P_1$ —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分灌溉定额(节水灌溉定额)两种。缺水地区一般可采用非充分灌溉定额,丰水地区一般可采用充分灌溉定额。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可以实现项目区充分灌溉。冠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包含的泵站提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机井提水高效灌溉工程两种类型:根据位山灌区引黄水价分析,冠县引黄工程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为0.11元/ $m^3$ ,而机井提水不收取工程国有水利费用。

#### 4、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终端水价

##### (1) 灌溉定额

##### (a) 作物净灌溉定额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灌溉定额指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完成后的定额,包括充分灌溉定额和非充分灌溉,项目区农田水利工程灌溉面积7.98万亩,灌区作物以冬小麦、夏玉米为主,灌溉设计保证率为50%,两种作物净灌溉定额分别为160 $m^3$ /亩、80 $m^3$ /亩。

综合净灌溉定额:  $m_{\text{净}} = \alpha_1 m_1 + \alpha_2 m_2$

式中:  $m_{\text{净}}$ —综合净灌溉定额,  $m^3$ /亩;

$\alpha_1$ 、 $\alpha_2$ —分别为冬小麦、夏玉米的种植面积比例;

$m_1$ 、 $m_2$ —分别为冬小麦、夏玉米的净灌溉定额,  $m^3$ /亩。

##### (b) 灌溉水利用系数

冠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规划建设后,泵站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可以达到0.80,井灌区灌溉水利用系数为0.85。

##### (c) 作物毛灌溉定额

综合毛灌溉定额:  $m_{\text{毛}} = m_{\text{净}} / \eta$

式中:  $m_{\text{毛}}$ —综合毛灌溉定额,  $m^3$ /亩;

$\eta$ —灌溉水利用系数。

##### (2) 田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供水量

田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供水量按节水改造后亩均用水定额核定,供水量按照下式计算:

$$W_{\text{农}} = m_{\text{毛}} A$$

式中:  $W_{\text{农}}$ —田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供水量, 万 $m^3$ ;

$m_{\text{毛}}$ —作物综合毛灌溉定额,  $m^3$ /亩;

A—灌溉面积, 万亩。

泵站提水高效灌溉工程每年灌溉用水240万 $m^3$ ,机井提水高效灌溉工程每年灌溉用水2118万 $m^3$ 。

##### (3) 田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 $P_2$ 原则上由合理的管理费用、供配水人员劳动补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维修养护费用三部分构成。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中应包括用水户协会为农民提供灌溉服务所需要发生的所有合理支出,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核定后,除工程重大毁损需要通过“一事一议”由农民投入外,不得再向农民收取任何与灌溉用水有关的费用。测算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时,在严格控制人员、约束成本以及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的基础上,按照补偿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的原则核定,工程水价测算费用项目见表1-2。

表1-2 田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

价计算项目

序号	费用名称
1	管理费用
(1)	日常办公费
(2)	培训费
2	供配水人员劳动补贴
(1)	工资
(2)	交通补贴
(3)	通讯补贴
3	工程维修养护费用
4	动力费

$$\text{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价} = \frac{\text{管理费} + \text{年管理费} + \text{劳动补贴费} + \text{动力费}}{\text{年灌溉用水量}}$$

1) 泵站提水低压管道灌溉

2013-2015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泵站提水项目区涉及甘官屯乡，测算如下。

① 管理费用：用水协会每年日常办公费用为 1.4 万元。

② 劳动补贴：项目区一个农民用水户协会日常管理人 4 人，人均工资 1400 元/月，按照 6 个月计发工资；配水人员 12 人，工资按照 1400 元/月，按照 6 个月计发工资。合计 13.4 万元。

③ 维修费：按照《大中型灌区末级（试行）》“维修费用按照固定资产的一定比例确定”，按照 1% 计，合计为 1.2 万元。

④ 动力费：根据测算，提取 1m<sup>3</sup> 水动力费为 0.08 元，泵站年均提水 240 万 m<sup>3</sup>，每年动力费为 19.2 万元。

$$\text{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价} = \frac{1.4 + 13.4 + 1.2 + 19.2}{240} = 0.147 \quad (\text{元}/\text{m}^3)$$

泵站提水灌区高效终端水价： $p = [0.11 \times (240/0.7) + 0.147 \times (240/0.83)] / (240/0.7) = 0.234$  元/m<sup>3</sup>

经计算，泵站提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价为 0.234 元/m<sup>3</sup>。

2) 机井低压管道灌溉

2013-2015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机井提水项目区涉及干官屯乡，以干官屯乡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工程为典型片进行测算。

① 管理费用：用水协会每年日常办公费用为 36 万元。

② 灌水人员劳务费用：乡镇设用水户协会，村民小组按

照井长制管理，每口井由灌水时由一人负责（负责人可轮换，由灌水户轮流管理），井长负责收缴农户水费并向乡镇用水户协会缴纳一定协会费用。井长既是灌水户又是管理者，只占用部分劳动时间，管理强度小，因此按照兼职发给井长劳务费，按照 10 元/天计，每年平均灌水天数为 30 天，合计 300 元/人年，单井控制面积 72 亩，亩灌水量 320m<sup>3</sup> 计，0.02 元/m<sup>3</sup>。

③ 维修费：按照机井投资比例确定，取 1%-1.5%，为 100 元/年，合 0.03 元/m<sup>3</sup>。

④ 动力费：当地机井每 kW 电可以提水 3-4m<sup>3</sup>，按照当地农用电价 0.73 元/kw，动力费为 0.21 元/m<sup>3</sup>。

经计算，井灌区低压管道灌溉水价为：0.27 元/m<sup>3</sup>。

3) 机井小管出流灌溉

2013-2015 年度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机井提水项目区涉及干官屯乡，以干官屯乡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工程为典型片进行测算。

⑤ 管理费用：用水协会每年日常办公费用为 36 万元。

⑥ 灌水人员劳务费用：乡镇设用水户协会，村民小组按

照井长制管理，每口井由灌水时由一人负责（负责人可轮换，由灌水户轮流管理），井长负责收缴农户水费并向乡镇用水户协会缴纳一定协会费用。井长既是灌水户又是管理者，只占用部分劳动时间，管理强度小，因此按照兼职发给井长劳务费，按照 10 元/天计，每年平均灌水天数为 30 天，合计 300 元/人年，单井控制面积 72 亩，亩灌水量 320m<sup>3</sup> 计，0.02 元/m<sup>3</sup>。

⑦ 维修费：按照机井投资比例确定，取 1%-1.5%，为 100 元/年，合 0.03 元/m<sup>3</sup>。

⑧ 动力费：当地机井每 kW 电可以提水 3-4m<sup>3</sup>，按照当地

农用电价 0.73 元/kw，动力费为 0.21 元/m<sup>3</sup>。

经计算，井灌区果树小管出流灌溉水价为：0.31 元/m<sup>3</sup>。

(4)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终端水价

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终端水价：终端水价 P 包括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P<sub>1</sub> 和田间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 P<sub>2</sub>，单位为元/m<sup>3</sup>。在确定国有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与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后，可以确定终端水价 P。终端水价等于国有水利工程供水水价与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价之和除以终端计量点计量的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P = \frac{P_1 W_1 + P_2 W_2}{W_2}$$

式中：W<sub>1</sub>—国有水管单位计量点计量的水量；

W<sub>2</sub>—终端计量点计量的水量。

经计算：泵站提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终端水价为 0.24 元/m<sup>3</sup>，机井提水低压管道灌溉工程终端水价为 0.27 元/m<sup>3</sup>，机井提水果树小管出流工程终端水价为 0.31 元/m<sup>3</sup>。

5、改革水费计收管理

改革水费计收管理体制：水量计量与确认。根据计量设施的设置，由协会与水管单位在国有水利工程出口处共同计量和确认供水量，由协会与农民在终端计量点共同计量和确认农民实际用水量，不能计量到户的按照已确定的分配方式进行分配，并由协会与农民共同确认。

水费计收管理：协会按照确认的水量和终端水价，计算农民应缴水费并提前公示。协会应建立农民用水和水费台账，计收水费时必须向农民开具水费专用票据。国有水利工程水费应足额缴纳给灌区管理单位，高效节水灌溉试点县工程水费留归协会使用管理。除协会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农民收取与灌溉用水有关的费用。

6、农民水费承受能力

农户对水价的经济承受力，主要以水费占亩

C = max(V \* R, B \* r)，测算结果见表 1-4。

均产值 V 的比例 R(5%~8%) 或占亩均纯收益 B 的一定比例 r(10%~13%) 来测算。农民水费承受能力范围应在比例 R 或 r 以内。计算公式如下：

$$C = \max(V * R, B * r)$$

式中：C—农户水费最大承受能力，元/亩；

V—亩均产值，元/亩；

R—水费占亩均产值的最大比例；

B—亩均纯收益，元/亩；

r—水费占亩均纯收益的比例。

计算农户水费的经济承受能力，需要了解农户目前的经济投入和产出情况。规划项目区农户现状投入产出见表 1-3。

表 1-3 冠县项目区农户投入产出调查表

作物	小麦	玉米	果树	
投入 (元/ 亩)	种子	38.5	22	
	化肥	110	80	
	农药	16.5	16.5	
	投劳	80	60	
	排灌	0	0	
	机耕	35	20	
	水费	33	16.5	
	其它	0	0	
	投入合计	313	215	
作物亩均产值(元/亩)	1100	1056		
亩均产值(元/亩)	2156			
作物亩均纯收益(元/亩)	787	841		
亩均纯收益(元/亩)	1628			

亩均产值 V=2156 元/亩，亩均纯收益 R=1628 元/亩，农户水费最大承受能力计算公式：

表 1-4 冠县农民水费承受能力测算表

灌溉类型	亩均产值 V (元/亩)	亩均纯收益 R (元/亩)	$R_{\min}$ =5%	$R_{\max}$ =8%	$r_{\min}$ =10%	$r_{\max}$ =13%	终端 水价 (元/ m <sup>3</sup> )	水费 支出 (元/ 亩)	可否 承受
泵站提水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156	1628	107.8	172	163	212	0.24	68.2	可以承受
机井提水低压管道灌溉工程	2156	1628	107.8	172	163	212	0.27	74.4	可以承受
机井提水果树微灌工程									

通过以上分析，水价综合改革后，项目区农民水费支出低于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农民可以承受终端水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6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做好4G（TD-LTE）通信网络建设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TD-LTE是由我国主导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4G），是世界范围内信息通信行业自主创新的重要里程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在聊城市的第一期4G通信网络建设项目，确定在我县建设66个TD-LTE站点。建成后将实现我县重点区域4G信号全覆盖，提供下行100M、上行50M的无线宽带数据业务，这对提升我县信息化网络基础设施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顺利推进我县4G通信网络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政府成立由副县长赵维波同志任组长，县经信局、县住建局、县供电公司、县移动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冠县4G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推进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移动公司，梁伯勇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4G通信网络工程建设作为县重点建设项目，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优先开放各机关、事业单位、重点企业办公大楼及公共场所作为候选4G通信基站站点，全力支持项目实施。

三、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配合县移动公司做好通信基站选址、建设等工作，及时帮助解决工程建设涉及选址、施工、通信管道接入和电力引入等问题，并配合做好群众工作。

四、项目建设涉及有关审批事项，各有关部门要予以大力支持配合，加快手续办理，提供便捷服务。

附件：全县TD-LTE一期新建站址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

附件:

## 全县 TD-LTE 一期新建站址名单

- |                     |                       |
|---------------------|-----------------------|
| 1、县农业局办公楼           | 14、清泉街道花留庄村东部         |
| 2、县林业局办公楼           | 15、冠县建安商贸城一期西北角       |
| 3、县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办公楼   | 16、山东冠洲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 4、县农业发展银行（兴贸路南侧）办公楼 | 17、冠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厂区东南角    |
| 5、武训高级中学教学楼         | 18、冠县新瑞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      |
| 6、民族中学教学楼           | 19、山东赛雅服饰有限公司公寓楼      |
| 7、育才双语学校学生宿舍楼       | 20、冠县六合饲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
| 8、清泉街道代屯小学教学楼       | 21、山东欧曼钢球套圈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
| 9、盛世华府小区 1 号楼       | 22、聊城市金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中心 |
| 10、检察小区 3 号楼        | 23、冠县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楼   |
| 11、美树湾小区 6 号楼       | 24、建设路与南环路交叉口西北角      |
| 12、水韵新城小区 1 号楼      | 25、东环路与冠宜春路交叉口西南角     |
| 13、锦绣佳苑小区 3 号楼      |                       |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3〕57号

##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组织的 通知

政府机关各单位、政府办各科室：

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的稳定工作，全面落实平安冠县建设各项措施，加强机关管理，经研究确定，将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组织做如下调整：

### 一、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

主任：张汝胜

副主任：肖泉 曹学勇

成员：李云川 张健生 曲洪飞 桑士锐

郭建栋 靖国桅 苗建 赵德坤

梁树虎 马美兰 么传本 路鹏德

张忠强

### 二、平安单位领导小组

组长：张汝胜

副组长：肖泉 曹学勇

成员：李云川 张健生 桑士锐 靖国桅

苗建

### 三、普法领导小组

组长：张汝胜

成员：肖泉 冯向阳 曲洪飞 曹学勇

### 四、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办公室

主任：曹学勇

成员：郭建栋 苗建 靖国桅 马长华

### 五、帮教领导小组

组长：肖泉

成员：冯向阳 曹学勇 梁树虎 赵德坤

### 六、矛盾纠纷排查调处领导小组

组长：肖泉

成员：张健生 冯向阳 苗建 张忠强

### 七、610办公室

主任：肖泉

成员：曹学勇 马长华

### 八、消防领导小组

组长：肖泉

成员：周浩优 李云川 张健生 靖国桅

曲洪飞 路鹏德 赵德坤 郭建栋

么传本 苗建 梁树虎

### 九、治保会

主任：曹学勇

成 员：马长华 郑付青 马新献 杜秀合  
陈同申

十、治安巡逻小组

组 长：马长华

成 员：马新献 杜秀合 陈同申 郑付青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9日

##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六号)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补选牟桂禄为冠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现予公告。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七号)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7月31日补选张琳为冠县人民政府县长。现予公告。

冠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石光亮来冠县调研

8月6日，省商务厅副厅长石光亮一行在副市长张旋宇的陪同下来冠县调研外经贸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郭秀芳陪同活动。

石光亮一行先后到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冠洲股份有限公司、犀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详细听取相关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近年来，冠县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取得了明显成效，1-6月份，全县实现进出口总值1.33亿美元，同比增长23.2%，其中出口1.23亿美元，增长28.5%，全县有出口实绩的企业达到37家，

冠洲集团、冠丰种业的龙头带动作用明显增强，冠洲集团出口俄罗斯的彩涂板产量连续5年居全国第一位，冠丰种业在巴西建设了5万公顷的油棕种植基地。

石光亮对冠县商贸平台建设和外经贸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他希望冠县各级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优化服务，支持帮助企业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推动对外经贸工作更好更快发展。

## 葛敬方来冠调研

8月6日，市发改委主任葛敬方一行来冠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的陪同下，葛敬方一行先后到赛雅服饰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鲁盟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东鼎轧钢有限公司、冠星集团标准化厂房建设现场、上达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建材泰山石膏板（山东）有限公司等地，深入车间和生产一线查看生产情况，听取企业负责人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

今年以来，冠县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转方式、调结构、提速度、增效益的重要抓手，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双百工程”，项目总体规模、单体规模、投资结构均大幅提升。

葛敬方对冠县抓重点项目建设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希望，冠县要牢牢扭住大项目建设不放松，全力构筑优质高效行政服务平台，全力以赴做好重点项目建设中的各项工作，力争早日投产达效，为“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贡献新力量。

## 冠县干事创业动员大会召开

8月7日，冠县召开全县干事创业动员大会，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立即行动起来，盯住目标赶进度，突出重点抓落实，奋力攻坚求实效，迅速形成干事创业、跨越赶超的强劲态势，确保全面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

以来，全市掀起了新一轮干事创业、跨越赶超的热潮，这一发展过程中，纵向看，我县取得较好成绩，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势头，发展基础更为坚实；横向比，差距压力很大，正面临“不大进就要大退”的严峻挑战。我们必须清醒看到差距，明确任务重，唯有“干”字当头，

紧紧抓住多重机遇，开创跨越赶超新局面。

牟桂禄要求，必须紧紧围绕“123547”的总体工作布局，全力突破大项目建设，牢牢盯住大项目、好项目不含糊；进一步健全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真正落实帮包责任，严格督导考评问责；结合我县特色产业精心谋划包装几个大项目，全力争取更多的重大战略性项目落户冠县；认真筛选一批成长性好、财源贡献大的本地项目，扶持其迅速做大做强。要突出抓好招商引资，着力组织实施好“212”工程，强化招大引强，主导产业吸引招商，强化服务业、重点区域招商，牢牢把握“人、环境、政策”三个关键因素，创新招商方式，全面提升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要精心组织经济运行，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新优势；加大企业家培养培训和关怀力度，造就高素质企业家队伍；要加大工业生产督导力度，及时掌握企业经营动态，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难题；进一步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加快发展繁荣服务业，建设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推动企业集团化发展；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要扎实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工作，加强督查调度，加快进度，确保完成任务目标。要着力搭建发展大平台，精心抓好县城建设，建设功能完善、环境优美、宜居宜业的文明生态城市；结合土地增加挂工作，大力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打造人口聚集和中小企业创业平台；进一步完善城乡交通网络；提高园区聚集承载能力，以建成现代工业新城为目标，规划好、扩规模、搞好挖潜、抓好配套、建好体制，着力提质扩容增效。要切实抓好财税收入，着力抓好财源培植，健全收入征管机制，下大力破解资金问题制约，严厉打击恶意逃废银行贷款债务行为，营造良好金融环境；强化支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用心用情保障和改善民生，已确定建设项目学校及幼儿园保障质量速度，切实抓紧抓好汛期学生安全问题；巩固发展新农合制度；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扎实推进社区工作；完善双拥优抚安置体系，不断提高双拥工作水平；抓好安全

生产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牟桂禄强调，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满怀干事激情，立跨越发展之志，走特色发展之路，求科学发展之效。要保持优良作风，勇于担当，深入群众，坚持勤俭办一切事情。领导干部平时要带好队伍、抓好班子，在关键时刻或急难险重时，要敢于上前线攻坚克难。要创新工作机制，不拘一格，唯干是举。要营造优良环境，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一单通”办理制，切实发挥好政企网络交流平台和经济110服务大队作用，真正以“硬手腕”促进“软环境”不断优化。要坚持廉洁自律，筑牢思想防线，守住底线，不触“高压线”，坚持廉洁从政，共同续写冠县科学跨越发展新篇章。

张琳围绕会议精神落实，对当前需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张琳要求，要深入领会会议精神，解放思想，提升信心，树立敢争一流的信心，确立争先进位的目标，保持攻坚克难的毅力，强化协调配合的大局观，紧抓发展机遇，坚定跨越赶超的信念。要立足当前、抓住关键，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全面落实分包责任，努力提高项目投速，精心谋划筛选好项目；要认真抓好标准化厂房建设，加快建设速度，强力推进开工，确保完成全年任务；要切实抓好建设用地增加挂钩项目，抓紧进行，尽快形成现实指标。要精心组织经济运行，做大做强工业经济，掌握重点企业，关注企业资金、原材料、生产等情况，保持企业良好运行；要创新方式，创造条件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坚决打击恶意债务行为，打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要扎实开展招商引资，努力实现借力发展，要尽快走出去开展招商，抓好意向项目的跟踪落实，争取意向变成合同，促进合同尽快落地开工；要认真做好外经贸工作，在下半年的工作中扎实苦干，迎头赶上。要着力抓好城乡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下大力引进、培植一批农业龙头企业，

不断提升龙头企业的加工转化力、市场竞争力和对农民增收的带动力；规范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实现所有村庄全覆盖；大力实施品牌战略，突出抓好“冠字号”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提高冠县农产品知名度和高端市场占有率。要全力抓好汛期各项工作，确保群众生命安全。要下大力抓好财税工作，增强财税统筹保障能力。加强财税征管，坚持依法治税，严厉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行为；财税部门要吃透上级政策精神，抓好向上争取工作，确保我县的利益最大化；强化支出管理，防止财政资金损失浪费。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切实做好年初承诺的民生工程。坚持不懈抓好安全生产，落实好乡镇（街道）的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整顿，对“带病作业”绝不姑息迁就；要切实抓好社会稳定，

认真做好信访工作，强化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我们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项目落地等保驾护航。

张琳强调，各级各部门要转变作风、落实责任，为跨越赶超提供坚强保障；要加强力度，严格措施，切实做到转轨提速，落实跨越赶超的具体目标，进一步营造奋勇争先、跨越赶超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树立干大事业、求大发展的雄心壮志，在全县兴起凝心聚力谋发展、干事创业促跨越的热潮。

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传达了县委、县政府《关于2013年科学发展综合考核工作的意见》、《冠县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及《关于实施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和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代理负责制的规定》。烟庄街道、县工商局和冠星集团作表态发言。

## 张琳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办公

8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宝钢物流、赛雅服饰标准化厂房、金座实业家具生产、鑫东方物流、众祥复合材料、鲁盟威冷弯型钢、东鼎轧钢二期扩建工程、上达稀土材料公司稀土永磁生产、冠星集团扩能完善提升工程及标准化厂房、中通领尚城、时代中通舜和城进行了现场办公。县领导刘洪林、赵平、赵维波、田东奇、孟建新、李公生参加活动。

每到一处，张琳等领导都深入到车间及建设工地进行详细察看，听取有关企业负责人介绍项目进展情况，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征求企业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情况，责成有关部门在最短的时间内予以解决。

张琳指出，项目建设是我县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抓手，加

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是经济社会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加快转轨提速，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为企业发展创造优良的发展环境。

张琳强调，各项目主体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住当前施工的有利时机，制定科学的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目标，倒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促进项目早日投产达效。

在回迁房项目建设现场，张琳指出，城市建设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载体平台，要下大力抓好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着力解决好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现象，着力打造清洁亮丽、规范文明的城市环境；项目承建主体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回迁房建设，确保按期投入使用。

## 冠县清泉河三期工程规划评审会议召开

8月17日，冠县清泉河三期工程规划评审会议召开，专题听取来自济南、杭州、天津三家规划设计院关于清泉河三期总体规划的设计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

会上，来自济南、杭州、天津规划设计院的设计人员分别从各自规划的总体情况、详细规划、景观规划、功能区分设计方案等对清泉河三期工程作了详细介绍，同时利用三维动画或录音介绍，向与会人员全方位展示了清泉河三期工程的整体景观规划效果。

与会人员对三家设计院的规划总体予以肯定，认为三家设计院的规划各具特色，既涵盖了冠县丰富、厚重的历史文化，又具有现代气息，富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强。与会人员还对规划的细节部分提出了具体意见建议。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考虑规划的

具体细节，让规划便于操作，便于实施；要充分融合三家设计院的优势，去粗取精，综合所长，让规划更具现代感，更有生命力；要深入推敲清泉河三期工程的景观特点，深挖文化，丰富内涵，放大优势资源的利用，尽可能多的凸显和塑造冠县本地特色，做到水景、绿景、花景、文化背景和功能性的相统一，力争把清泉河三期工程建成真正的精品工程、亮点工程。

张琳要求，清泉河三期工程的规划设计，要与县城总体规划、清泉河一、二期工程结合起来，搞好合理衔接，最大限度发挥作用；要注重景观与周边建筑的协调，不让建筑破坏工程整体效果；要与城市主色调相统一，融为一体；要科学合理的布局规划中涉及到的“馆”和“塔”等具体建筑的问题，做到既突出现代建筑特色，又内涵丰富、厚重大气。

## 马承新、曹金萍来冠县视察水利工作

8月20日，省水利厅副厅长马承新、曹金萍在市委常委、副市长耿涛的陪同下来冠县视察青年河治理工程。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雷传波陪同活动。

马承新一行来到青年河治理工程现场，实地查看了青年河治理工程情况，仔细询问有关人员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对冠县水利工作取得的成效表示满意。

青年河治理工程治理范围为青年河渠首至和寨渠段，全长22.453Km，项目总投资2765万元，

项目自开展以来，河道疏挖、支沟入口疏挖及险工护砌工程已全部完成；建筑物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现已完成总建筑物工程量的50%。

马承新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好各级对农业及水利建设的有关优惠和扶持政策，切实做好水系文章，为地区带来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要从县域实际出发，按照精细化要求，做细做精项目建设，把工程项目建成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精品工程。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来冠县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观摩

8月22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峰海，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忠林带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来冠县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观摩，对冠县今年以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市政协主席金维民，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汪文耀等市领导，以及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全市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了现场观摩。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政协主席李宝林，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领导的陪同下，与会人员先后现场观摩了山东上达稀土永磁材料、山东恒通晶体材料、冠星集团扩能完善提升工程及标准化厂房建设、中建材集团环保新型建材等项目。

每到一处，林峰海都认真听取项目建设有关

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投资规模、市场前景、科技含量、财税贡献等情况，对冠县重点项目建设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高度评价。

林峰海指出，近年来，冠县按照科学发展观的总体要求，在工业基础比较薄弱的情况下，着力实施新型工业化带动战略，以抓好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科技含量高的大项目、好项目为抓手，着力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取得了良好成效。他要求，冠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创新思想，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市场为导向，注重新上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提升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广大企业要切实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突出企业创新的主体作用，坚持按照高水平规划、高质量建设、高效能管理的要求，扎实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为全市东融西借、跨越赶超作出应有的贡献。

## 冠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动员会议召开

8月26日，冠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动员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全省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会议精神，对扎实开展好我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同时传达学习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精神，对当前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议首先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在河北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全省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会议精神。

牟桂禄在讲话中指出，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广泛开展联系困难家庭工作，是省委深入推进党的

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载体，也是总结运用基层开展干部联系群众工作的经验做法，推动党员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转变作风的重要举措。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是密切联系群众、转变工作作风的需要。我县领导干部要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积极行动起来，深入了解困难群众疾苦、增进同群众的感情，为下一步开展好教育实践活动奠定坚实基础。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要通过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帮扶困难家庭，真实了解我县农村群众的民生状况，及时有效地解决群众生活中遇

到的突出问题，让困难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是进一步改进党委和政府工作的需要。要真正深入群众，问计问需于民，促进党委、政府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提高党和政府工作的质量和效能。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是发展稳定的需要。要真心实意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弘扬主流价值，理顺社会情绪，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增加正能量。全县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开展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牟桂禄要求，要牢牢把握主题，严格要求，扎实推进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要怀有深厚感情，做好联系帮扶工作，以扎实的工作取得群众的信任。要明确联系对象，做好调查核实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做到让群众知情、请群众监督、使群众满意。要采取灵活形式，增强联系帮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让广大困难群众感受到新作风、新成效、新变化。要注重解决问题，坚持分类施救原则，有针对性解决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

牟桂禄要求，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建立有效机制，强化督导检查，搞好宣传舆论，营造良好氛围，精心组织，合力推进，确保全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开展好，取得群众满意的成效，为推动我县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在冀鲁豫边界地区快速崛起提供坚强保证。

牟桂禄强调，要继续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强化重点，转变作风，定期通报，督促进度；要把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工作、税收工作紧紧抓在手上，圆满完成任务目标；要抓紧运行国有资产管理公司，解决县域自身发展问题，帮助企业解决遇到的资金难题；要重点关注大市场、大电厂、大物流、大中心等大项目的落地开工；要转变作风促进工作，向下深入基层要扎实，向外招商引资要有实绩，向上争取资金项目要有成效；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基本操守，做廉洁奉公的表率。

张琳传达了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读书会精神，他强调，全市“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浓厚氛围已经形成，各县（市区）发展势头强劲、态势逼人。全县上下必须从思想上警醒、重视，行动上积极、主动，自我加压，高点定位，在新一轮的发展大潮中抓住机遇、大干苦干，推动我县跨越赶超发展。

对当前需着力抓好的重点工作，张琳要求，要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真正落实分包责任，严格督导考评问责，加快重大项目的清场进度，努力提高项目质量，努力实现大项目建设的重大突破。要高度重视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工作，加快2009年度和2010年度报批项目的实施进度，积极做好新申报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全力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搭建好招商引资的新载体。要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工作，走出去精心谋划招商活动，推进洽谈项目尽快签约、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加快建设，确保招商引资取得重大成效。要精心组织工业经济运行，抓好现有企业生产经营，协调好资金供应，深入开展重点骨干企业“二次创业”工程，不断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不断提升质量、膨胀规模。要强力推进城乡开发建设，加大力度，强化措施，依法做好清泉河北岸、直隶村二期房屋征收扫尾工作，高标准完成北二环路、团结路等道路建设工程，尽快启动三期工程；要加快完善乡镇驻地和新型农村社区规划，加大乡镇驻地开发建设力度，建设一批人口聚集、产业集中、环境较好的小城镇；结合土地增减挂工作，大力推进农村新型社区建设。要下大力组织好财税收入，坚持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做好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厉行勤俭节约有关规定，加强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防止资金损失浪费。要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真正把群众冷暖挂在心上，确保已承诺的各项民生工程年底前圆满完成；要下大力抓好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等工作，为东融西借、跨越赶超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就做好我县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张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迅速启动，积极行动，明确职责，加强协作，严肃纪律，严格要求，切实

做好党员干部联系困难家庭工作，确保取得良好成效。

## 马丽红来冠县调研

8月28日，副市长马丽红来冠县调研旅游产业发展工作。在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郭秀芳等领导的陪同下，马丽红考察了世界运河之窗马颊河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进展情况，并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

近年来，冠县以生态文化、休闲度假为重点的旅游产业迅速发展。世界运河之窗马颊河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占地7400亩，总投资约30亿元，建成后将是区域一体化、环境生态化、产品多元

化、产业集群化、服务全面化的综合性旅游度假区。

马丽红充分肯定了冠县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对冠县良好的生态环境给予赞扬。她希望，冠县要进一步挖掘旅游产业的文化内涵，提高景区、景点对游客的吸引力；要加大开发力度，充分利用资源对旅游景区进行开发，提升旅游品牌，有力有序推进旅游产业大发展。

## 冠县对全县重点工作进行观摩

为加快推进全县重点工作再掀创先争优新高潮，8月31日，冠县对标准化厂房建设、土地增减挂钩等重点工作进行了观摩。

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政协主席李宝林，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县领导参加观摩或出席讲评会议。

每到一处，县领导都认真听取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和相关项目责任人工作情况的汇报，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对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等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牟桂禄指出，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事关冠县今后一个时期跨越赶超全局，事关今后全县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当前这两项工作存在有进度但不迅速，有成绩但不理想的问题，各级各部门及项目主体要正视问题，

突出重点抓推进，集中各方力量，大干快上，啃下硬骨头，打好攻坚战，不断加快项目建设的工作进度。

牟桂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打消侥幸心理，真抓实干，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克服畏难情绪，树立只要想干、能干就没有干不成事的思想。要凝神聚力，抓好落实，充分利用各方面的资源，大力发展招商引资，努力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要把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的完成情况列入考核奖惩体系，和年终的评先树优直接挂钩，以考核为基础，将责任落实到位，保证这两项重点工作的快速推进。

牟桂禄强调，搞好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最终是为项目建设服务的，要把项目建设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搞好大电厂、大市场、大物流等项目的跟踪落地，

把稀土永磁、恒通晶体等一批潜力大、科技含量高、附加值大的好项目紧紧抓在手上。他希望，在今后四个月的时间里，各级干部要振奋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力争圆满完成年初人代会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张琳指出，各乡镇（街道）对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钩工作，领导上重视，行动上迅速，实质性工作有了一定的推进，但是总体上仍然处于刚刚起步阶段，以后的工作任重道远，要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快进度，形成项目建设全面开工的良好态势。

张琳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从思想上再重视，认识上再深入，充分认识到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

地增减挂钩工作对冠县上大项目、好项目的重要性，对冠县整个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要加大工作措施，强化工作力度，各乡镇（街道）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把最强的力量放到这两项工作中去，搞好责任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人。要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搞好入户调查，按照具体情况，因村而异，因地制宜，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土地增减挂钩的任务，33个窑厂在9月底之前必须全部复耕，各乡镇（街道）党委书记要下定决心，背水一战，全力以赴把这项工作扎实做好，为以后的发展赢得空间。

现场观摩结束后，观摩团成员对观摩情况进行了认真评比。

## 全市工业重点项目建设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9月2日，副市长洪玉振带领全市工业重点项目观摩团来冠县对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观摩。

在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领导的陪同下，观摩团一行先后现场观摩了山东上达稀土永磁材料、冠星集团扩能完善提升工程及标准化厂房建设、中建材集团环保新型建材等项目。

每到一处，洪玉振都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情况汇报，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运转情况，对冠县以加快重点工业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快县域经济跨越赶超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今年以来，冠县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东融西借、跨越赶超，建设冀鲁豫三省交界科学发展先行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苦干，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土地增减挂工作，大力实施招商引资工程，强力推进城乡开发建设，不断增强工业园区承载能力，经济社会保持了平稳较快发展的良好势头。

洪玉振在观摩中指出，企业发展离不开人才科技的支撑，各企业要依托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加快信息化同工业深度的融合，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二次创业，着力贡献跨越赶超，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张琳现场调度冠县城镇化工作

9月1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有关部门对冠县城镇化工作进行现场调度。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平，副县长赵维波，县政协副主席田东奇参加活动。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柳林镇清馨园小区、武训纪念馆、湿地公园、店子镇驻地建设现场、鲁西黄牛养殖基地，以及北二环路施工现场、五星金桂园小区、清泉河北岸房屋征收现场、东三里社

区进行现场调度，详细听取负责人的情况汇报，并就城镇化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及建议。

张琳指出，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城镇化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扎实推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张琳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思路，坚持高规划引领，高起点定位，健

全完善城镇总体规划和专业专项规划。要深化社区化发展，加快社区服务中心改造升级，高标准配套完善水路电气等基础设施，扎实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公益性设施建设，增强城镇吸纳人口、集聚产业和促进就业的功能。要坚持统筹兼顾，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冠县城镇化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 英国客人来冠县访问

9月18日，英国布里奇沃特市商会主席、萨默塞特郡商会委员史蒂夫·莱希率英国西南区政企合作委员会代表团来冠县访问。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代表县委、县政府对客人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冠县基本情况和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他说，冠县环境优美，风光秀丽，是中国著名的鸭梨之乡，森林覆盖率达到40%。冠县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既背靠经济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又面向资源丰富、市场广阔的中西部内陆省份，是齐鲁西进、晋冀东出的“桥头堡”。张琳说，经过近年来的努力，冠县工业经济发展迅速，培植壮大了精品钢板、纺织印染服装、机械机电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旅游物流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六大主导产业，具有非常广阔的合作空间。他说，在搞好自身发展的同时，冠县非常注重同国内外各界人士建立良好的关系，通过一些优惠的政策和良好的服务，吸引了各界朋友来冠县投资兴业，美国百佳食品有限公司等一批项目落户冠县，同时投资者得到了丰厚回报。张琳说，英国是一个美丽的国家，同时也是第一次工业革命的发源地，是世界经济强国和金融中心，为世界和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冠县真诚希望同你们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实现共同发展。相信随着两地相互加深了解，在各个方面合作交流必将更加深入广泛。希望代表团一行多在冠县走一走，看

一看，为合作加深了解，同时也希望介绍更多的英国代表团到冠县投资考察。

史蒂夫·莱希对冠县友好接待表示感谢，并简要介绍了英国布里奇沃特市基本情况。他说，布里奇沃特市位于英国西南地区的中部，是一座美丽的海滨城市，交通方便，农业发达，有机食品和高端啤酒是当地特色。史蒂夫·莱希说，来到冠县，深切感受到冠县人民的深情厚谊和热情友好，来到冠县，是一次愉快之旅和收获之旅。此次到访冠县，就是寻求在农业方面的合作，希望能够在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等方面实现交流合作。

双方就共同关心的合作事宜进行了具体磋商。

经友好协商，两地同意签署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意向书。两地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经贸、科技、旅游、文化、卫生、教育、体育以及基础市政服务、城市战略规划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共同繁荣发展。

在冠期间，代表团一行实地参观了县城生态水系建设工程、百佳食品有限公司、冠洲集团、店子镇七甲八甲苹果生产基地和中华第一梨园等地，对我县良好的投资环境表示满意，对优美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农业资源表现浓厚兴趣。他们表示，一定尽快加深对冠县的了解，争取早日到冠县投资兴业。